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3 期（总第 19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8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	8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5 周受阻信息 (RAPEX).....	8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6 周受阻信息 (RAPEX).....	10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7 周受阻信息 (RAPEX).....	12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8 周受阻信息 (RAPEX).....	15
其他预警信息.....	20
2022 年日本通报我国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2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水煮蘑菇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22
菲律宾对原产于我国的某品牌预制类食品发布公共警告... ..	23
哈萨克斯坦发生一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情.....	23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和干黑木耳等产品不合格.....	24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尼龙厨房用具不合格.....	25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烤盘不合格.....	25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长柄勺不合格.....	2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房钢叉和竹制儿童餐盘不合格.....	2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27
俄罗斯对我国福建某食品公司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	28
我国出口鸡蛋面中检出昆虫尸体.....	28
我国产金针菇在美国被召回.....	29
我国两家企业被列入 FDA 红名单, 涉及产品有山楂糖和冷冻水 煮蛤蜊.....	30
我国出口冷冻海鲜被检出镉超标.....	30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镉超标.....	31
我国出口糖果检出欧盟禁用物质二氧化钛.....	31
我国出口陕西凉皮在澳被召回.....	32
我国出口花生在新加坡被召回.....	32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	33
加拿大对中国产燃气火炉台实施召回.....	34
2022 年 TBT 通报情况	35
新法规标准.....	37
食品农产品.....	37
日本修订对部分中国产食品的检查措施.....	37
日本拟修订绿茶中儿茶素的测定方法.....	38
韩国将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进口食品电子审查系统.....	38
韩国拟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	39
韩国发布《境外生产企业及海外工厂实地考察方法及标准》部 分修改单, 制定远程检查相关规定.....	39

韩国发布《健康功能食品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可选择标示图案和字样.....	40
韩国制订国外生产企业差异化注册指南.....	40
韩国发布西兰花进口检查指示，检查项目为霜霉威.....	41
韩国发布苜蓿（叶）进口检查指示.....	41
印度修订槟榔进口政策条件.....	42
印度修订 2023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	42
印度尼西亚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	43
新加坡修订猪肉及其制品进口条件.....	44
阿塞拜疆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	45
阿塞拜疆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	46
沙特阿拉伯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标准.....	46
以色列制定会导致过敏或不耐受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47
澳大利亚修订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	48
澳大利亚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	48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	49
澳大利亚发布烤蒲公英根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	49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果蔬进口要求.....	50
澳大利亚修订 2'-FL 低聚半乳糖和菊粉型果糖在婴儿配方产品 中的使用条件.....	51
欧盟修订对进口货物管制措施涉中国产食品部分.....	51
欧盟修订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规定.....	52

欧盟修订某些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入境相关规定.....	52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反刍动物和鲑鱼等物种的饲料添加 剂.....	54
欧盟修订噻虫胺和噻虫嗪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54
欧盟修订氯苯胺灵等 11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55
欧盟批准葡萄糖化甜菊糖苷作为食品甜味剂使用.....	57
欧盟推迟批准吡虫啉用于产品类型 18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58
欧盟修订某些食品中砷的最高含量.....	58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关税同盟食品标签技术法规.....	59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	59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0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最大残 留限量.....	61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	62
挪威修订鱼和水产品质量法规.....	62
立陶宛修订批准出口到第三国的食品健康卫生证书的签发程 序.....	63
俄罗斯拟修订进口脱盐乳清粉的预期用途程序.....	63
美国 FDA 发布行业指南：降低婴幼儿食品中的铅含量.....	64
美国计划调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65

美国拟批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	66
美国修订吡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66
美国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和药品.....	67
美国拟更新 SSOP、HACCP 程序要求.....	67
加拿大批准一种乳糖酶用于低乳糖酶制剂和部分乳制品... ..	68
加拿大拟修订氟苯脲和氟噻唑吡乙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 留限量.....	68
加拿大拟修订唑草酮和苯并烯氟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 留限量.....	69
加拿大拟制订阿维菌素和氰虫酰胺在部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 量.....	70
轻工化矿产品.....	70
AFIRM 发布 20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70
SVHC 清单拟新增这两个物质，将直接影响产品出口和下游安 全使用.....	71
日本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	73
韩国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74
马来西亚对「化学品登记表编制指南」征求意见，未来登记会 有新要求.....	75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CMSR）或于今年 8 月正式生 效.....	76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77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78
新西兰将全面禁止 PFHxS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禁止其生 产、使用和进口.....	80
澳新拟批准通过酶转化法生产甜菊醇糖苷.....	82
澳新就来自转基因米曲霉的羧肽酶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征 求.....	82
欧盟拟就口腔卫生产品使用的水溶性锌盐最大含量征求意见	83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83
欧盟 REACH 注册卷宗审核新规则 5 月 1 日起生效，或进一步提 高注册成本.....	84
ECHA 公开 PFAS 限制草案，将对中国氟化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86
德国更新 BfR 建议书硅橡胶挥发性有机物 (VOM) 测试方法	91
土耳其发布化学品 PIC 条例，2023 年 7 月底生效.....	92
土耳其加强对玩具和消费品的进口监管.....	93
ASTM 发布扩展门栏和可扩展的围栏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1004-23.....	94
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发布新版测试方法和程序手册	95
美国化妆品新法规要求.....	97
美国华盛顿州提议限制炊具中的铅.....	101

美国对高压钢瓶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或将撤销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101
美国纽约州发布《无甲酰胺儿童产品法案》.....	102
美国要求审查工业和消费产化学品中的 PFAS 类物质.....	103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第 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103
婴儿, 儿童产品中 PFAS 限制即将生效.....	104
加拿大卫生部拟更新化妆品禁限用成分表.....	106
机电产品.....	108
IEC 发布电磁兼容性的总则标准.....	108
越南 MIC 发布新版强制产品认证草案将取代 02/2022/TT-BTTTT.....	109
阿根廷决定不对我吸尘器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	110
美国能源部 DOE 决定不修改目前通用照明荧光灯管性能要求的 NOPR.....	111
美国联邦政府发布电动汽车 (EV) 和电动汽车供电装置 (EVSE) 的立法草案.....	113
美国能源部发布了电池充电器最新 DOE 能效要求的草案..	113
立即实施 FCC 新设备授权认证规则.....	114
其他技术法规.....	115
土耳其发布木质包装材料新要求.....	115
德国发布循环经济标准化路线图.....	116

预警信息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5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发布的周报统计, RAPEX 第 5 周共发布 31 项通报。其中,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17 次, 占通报总数的 54.8%。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首饰、电器产品等 (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产品名称	通报原因
A12/00197/23	法国	台灯	电源线没有正确固定, 这会导致插座中的电线过度拉伸, 可能会引起火灾。该产品不符合低电压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1 和 EN 60598-2-4。
A11/00020/23	罗马尼亚	无线吸尘器	电池可能会过热, 用户可能会被烫伤, 或者会起火灾。该产品不符合低电压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
A12/00199/23	斯洛伐克	安全鞋	安全鞋不能充分抵抗脚趾区域的压力, 产品不能提供预期的保护, 用户可能受伤。该产品不符合《个人防护设备条例》,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20345。
A12/00188/23	爱尔兰	耳环	产品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87%)。镉对人体健康有害。积聚在体内, 会损害肾脏和骨骼, 并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89/23	爱尔兰	耳环	产品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87%)。镉对人体健康有害。积聚在体内, 会损害肾脏和骨骼, 并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87/23	爱尔兰	皮革项链	该产品的铅浓度过高(测量值: 2.5%)。铅对人体健康有害, 在体内积累, 可导致发育神经毒性, 也可能影响母乳喂养或未出生的儿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86/23	爱尔兰	带吊坠的项链	该产品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0.15%)。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 会损害肾脏和骨骼, 并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92/23	爱尔兰	手镯	该产品的铅浓度过高(测量值: 高达 31%)。铅对人体健康有害, 在体内积累, 可导致发育神经毒性, 也可能影响母乳喂养或未出生的儿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91/23	爱尔兰	脚踝手镯	该产品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 高达 77.6%)。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 会损害肾脏和骨骼, 并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193/23	爱尔兰	项链	该产品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 高达 87%)。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 会损害肾脏和骨骼, 并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01/23	保加利亚	自行车	前叉中的转向管可能会断裂, 从而导致使用者摔倒并受伤。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194/23	波兰	电热水壶	产品可能过热并导致使用者烧伤或引起火灾。此外, 绝缘和防水不足, 带电部件易于接触, 用户可能会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1 和 EN 60335-2-15。
A11/00019/23	德国	USB 充电器	插头尺寸不符合要求, 电源装置的一次和二次电路之间的绝缘不足, 可触及的部件可能带电, 用户可能会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50075 和 EN 62368-1。
A12/00200/23	斯洛伐克	电磁炉	产品的下盖未正确连接到保护夹, 如果发生绝缘故障, 它可能会导电。此外, 接地系统缺少柔性元件, 可能导致触电风险。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335-1 和 EN 60335-2-9 的要求。
A12/00198/23	立陶宛	电加热器	加热器罩可能过热, 用户可能会被烫伤。此外, 可触及部件可能带电。导致用户触电。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A12/00203/23	罗马尼亚	墙壁插座	接触端会随着时间氧化, 增加电路中的电阻。这将导致热量释放或产生电弧, 会导致火灾, 也可使使用者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84-1。
A12/00202/23	罗马尼亚	多插头插座	接触端会随着时间氧化, 增加电路中的电阻。这将导致热量释放或产生电弧, 会导致火灾, 也可使使用者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84-1。

来源: 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6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发布的周报统计, RAPEX 第6周共发布45项通报。其中,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25次, 占通报总数的55.56%。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首饰、电器产品等 (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产品名称	通报原因
A12/00211/23	意大利	室外激光投影仪	激光束太强了。直接观察激光束可能会损坏视力。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25-1。
A12/00212/23	意大利	室外激光投影仪	激光束太强了。直接观察激光束可能会损坏视力。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25-1。
A12/00213/23	意大利	室外激光投影仪	激光束太强了。直接观察激光束可能会损坏视力。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25-1。
A12/00231/23	意大利	儿童背包	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测量值高达10.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30/23	意大利	塑料书	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测量值高达2.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22/23	意大利	手表	腕带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测量值高达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35/23	塞浦路斯	健身器材	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测量值高达4%)。这种邻苯二甲酸酯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15/23	德国	天灯	天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上升, 当火焰尚未熄灭时, 它可以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216/23	德国	天灯	天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上升, 当火焰尚未熄灭时, 它可以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229/23	意大利	戒指	产品释放过量的镍(测量值高达18.64 μg/cm ² /周)。镍是一种强烈的致敏剂, 如果存在于与皮肤直接和

			长期接触的物品中，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18/23	德国	婴儿背带	婴儿背带的连接点不结实，这意味着婴儿可能会从背带中滑出，导致摔伤/致死。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13209-2。
A12/00233/23	芬兰	圆珠笔	产品装饰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 2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55/23	爱尔兰	充气儿童服装	本产品易燃，如果在火焰附近穿戴，可能会引发火灾。使用者/或旁观者可能被烧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INFO/00005/23	芬兰	蜡烛	蜡烛涂层会点燃并继续燃烧，火焰异常大，造成火灾风险。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15493。
A12/00227/23	捷克	装饰性葡萄	由于其独特的形状、颜色和尺寸，该产品可能被误认为是真正的食品。塑料葡萄很容易脱落，尤其是被咬的时候，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在嘴里，呛噎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食品模仿产品指令的要求。
A12/00251/23	匈牙利	照明链	电缆未正确锚固，也可能过热，导致使用者烧伤或引起火灾。此外，可接近的电线绝缘不足。用户可能会触摸可触及的带电部件，从而导致触电。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A12/00232/23	匈牙利	耐电压测试仪	电压测试仪的非绝缘金属尖端过长。泄漏电流过高，产品的电气强度不足。用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意外接触带电金属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900。
A12/00226/23	捷克	塑料娃娃	玩具娃娃头部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 21.2%)。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1/00021/23	波兰	毛绒玩具	玩具的泡沫填充材料很容易接近，因为盖子的一些接缝可能会断裂。小孩子可能会把填充物放进嘴里，导致呛噎。此外，包装的塑料太薄。如果孩子玩包装，塑料会覆盖口鼻，导致孩子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250/23	波兰	塑料玩具	一个小部件(带有金属杆的旋钮)可以很容易地从玩具上拆下。孩子可能会把小部分放在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240/23	匈牙利	照明链	电缆锚固不当，可接近的电线绝缘不足。电缆可能过热，导致烧伤或火灾。此外，用户可以触摸可触

			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A12/00241/23	匈牙利	照明链	电缆锚固不当，可接近的电线绝缘不足。电缆可能过热，导致烧伤或火灾。此外，用户可以触摸可触及的带电部件并受到电击。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A12/00254/23	德国	天灯	天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上升，当火焰尚未熄灭时，它可以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252/23	德国	天灯	天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上升，当火焰尚未熄灭时，它可以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253/23	德国	天灯	天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上升，当火焰尚未熄灭时，它可以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7 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发布的周报统计，RAPEX 第 7 周共发布 53 项通报。其中，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28 次，占通报总数的 52.8%。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儿童玩具、电器产品等（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A12/00272/23	斯洛伐克	旅行适配器	产品的绝缘性能不足。用户可能会受到可接近的带电部件的电击。本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和相关欧洲标准 EN 62368-1 的要求。
A12/00292/23	瑞典	项链套装	吊坠中的金属中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算可达 18%)。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因为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01/23	瑞典	手镯	手镯的青铜金属部分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43%)。镉对健康有害。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96/23	瑞典	珠宝套装	金属镉浓度过高(测量值可达 35%)。镉对健康有害。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02/23	瑞典	手镯	银色圆柱形零件的铅浓度过高(测量值为按重量计的 0.8%)。铅对人类健康有害,在体内积累,可引起发育性神经毒性,也可能影响母乳喂养或未出生的婴儿。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90/23	瑞典	发卡	产品中的金属中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算可达 22%)。镉对健康有害,因为它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93/23	瑞典	项链套装	吊坠中的金属中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算可达 30%)。镉对人体健康有害,因为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98/23	瑞典	腰饰	该产品的一些金属片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算高达 23%)。镉对健康有害。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99/23	瑞典	珠宝套装	一些金属件的镉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算可达 33%)。镉对健康有害。它会在体内积累,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83/23	斯洛伐克	模拟粘土	在产品的所有可用颜色中,模拟粘土中硼的迁移率都过高(测量值高达 2234mg/kg)。摄入或接触过量的硼可能会损害儿童的生殖系统,从而损害他们的健康。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3 的要求。
A12/00264/23	波兰	拉动玩具	小零件(塑料块)很容易分离。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并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A12/00263/23	匈牙利	照明链	电缆固定不当,而且太薄。电缆可能会过热,导致烧伤或火灾。此外,可接近的电线绝缘不足。因此,用户可以触摸可接触的带电部件,这可能会引起触电。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60598 的要求。
A12/00265/23	波兰	玩具枪组	弹丸的吸盘很容易分离。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此外,保护眼镜很容易断裂,产生尖锐的边缘,可能导致割伤或眼睛受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A12/00286/23	法国	儿童平衡车	手柄的深色人造革中含有 DEHP 和 DINP(测量值分别高达 14.87%和 1.23%)。这些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并可能损害他们的生殖系统和肝脏。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04/23	法国	儿童电动平衡车	手柄的塑料部分含有 DEHP、DIBP 和 DINP(测量值分别高达 9.71%、0.32%和 0.36%)。这些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并可能损害他们的生殖系统和肝脏。此外,该玩具的速度过高(测量值:高达 10.36 km/h),且制动能力不足,这就造成了发生事故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也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266/23	芬兰	动力轮	产品的黑色部分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 29%)。这种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生育能力,可能会损害未出生的婴儿,并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特性。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87/23	芬兰	发卡	产品释放过量的镍(测量值高达 5.60 μ g/cm ² /周)。镍是一种强烈的致敏剂,如果存在于与皮肤直接和长期接触的物品中,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75/23	拉脱维亚	磁性玩具	这个玩具是由高磁通量的小部件(球)制成的。如果儿童吞下了它们,它们可能会相互吸引,导致肠道堵塞或穿孔。
A12/00268/23	芬兰	玩具拖拉机	小部件(小车轮和轴)很容易分离。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然后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A12/00274/23	匈牙利	化妆品袋	该产品的塑料材料中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浓度过高(测量值按重量计高达 10%)。这种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并可能损害他们的生殖系统。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88/23	罗马尼亚	推杆玩具	小零件(尖刺)很容易从玩具上分离出来。一个小孩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并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A12/00297/23	瑞典	纹身贴	该产品含有对苯二胺(PPD)(测量值为 2.28%)、苯基甲基吡唑酮(测量值 0.24%)、间氨基苯酚(测量值 0.21%)和 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测量值 0.075%)。PPD 和对氨基苯酚是极端的皮肤敏化剂,可引发过敏性接触性皮炎。该产品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条例》。
A12/00276/23	匈牙利	化妆品袋	该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 4.9%)。这种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并可能损害他们的生殖系统。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1/00024/23	克罗地亚	毛绒玩具	小部件(鼻子和眼睛)可能会脱落。纤维填充

			物是可接近的。一个孩子可能会把这些东西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 1 的要求。
A12/00278/23	斯洛伐克	烟雾探测器	该产品不够灵敏，无法探测烟雾。因此，它无法执行其功能。火灾和/或烟雾可能在建筑物内的居住者未受到警告的情况下发生，从而导致窒息、烧伤和火灾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建筑产品法规或欧洲标准 EN 14604。
A12/00291/23	匈牙利	化妆品袋	化妆品袋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酯(2-乙基己酯) (DEHP) (测量值按重量计算高达 24%)。这种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并可能损害他们的生殖系统。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279/23	斯洛伐克	烟雾探测器	该产品不够敏感，无法检测到烟雾。因此，它不能执行它的功能。火灾和/或烟雾探测器可能在没有建筑物使用者得到警告的情况下发生，造成窒息、烧伤和火灾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建筑产品法规或欧洲标准 EN 14604。
A11/00022/23	克罗地亚	软玩具	由于某些接缝链接不严，该玩具的纤维填充材料很容易被取出。儿童可能会把填料塞进嘴里并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欧洲标准 EN 71-1 的要求。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第 8 周受阻信息(RAPEX)

根据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发布的周报统计，RAPEX 第 8 周共发布 93 项通报。其中，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 40 次，占通报总数的 43.01%。被通报的产品主要是儿童玩具、电器产品等（详见下表）：

预警号	通报国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A12/00377/23	卢森堡	电动气球打孔机玩具	该产品释放了过量的可亚硝化物质(测量值高达 4.8 mg/kg),可通过吸入、摄入或皮肤接触转化为亚硝酸胺,亚硝酸胺是遗传毒性致癌物。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71-12。
A12/00374/23	德国	圆锯片	锯片可安装在角磨机上,与其宣传的用途相反,

			锯片可用作手持式圆锯，无需适当的保护和保护装置。这可能会导致反冲或失去对工具的控制，从而导致受伤。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745-2-3。
A12/00375/23	德国	圆锯片	锯片可安装在角磨机上，与其宣传的用途相反，锯片可用作手持式圆锯，无需适当的保护和保护装置。这可能会导致反冲或失去对工具的控制，从而导致受伤。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745-2-4。
A12/00376/23	德国	圆锯片	锯片可安装在角磨机上，与其宣传的用途相反，锯片可用作手持式圆锯，无需适当的保护和保护装置。这可能会导致反冲或失去对工具的控制，从而导致受伤。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745-2-5。
A12/00384/23	德国	圆锯片	锯片可安装在角磨机上，与其宣传的用途相反，锯片可用作手持式圆锯，无需适当的保护和保护装置。这可能会导致反冲或失去对工具的控制，从而导致受伤。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745-2-6。
A12/00358/23	法国	电动毛巾烘干机	热保险丝不能正常工作。这可能导致火灾风险。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
INFO/00011/23	瑞典	戒指	该环含有过量的镉(测量值高达 30%)。镉对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INFO/00012/23	瑞典	戒指	环中的金属含有过量的镉(测量值高达 18%)。镉对健康有害。它积聚在体内，会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28/23	芬兰	燃气燃烧器	燃气筒与燃烧器连接不紧密。气体可能泄漏并造成烧伤和火灾风险。该产品不符合关于燃烧气体燃料的器具的法规，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521。
A12/00326/23	爱尔兰	夜间照明灯	产品没有防潮保护。水可能会渗入产品，用户可能会触摸可触及的带电部件，这可能会导致触电。此外，该产品可能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 BS 1363 标准的要求。
A12/00362/23	意大利	手镯	产品释放过量的镍(测量值高达 2.9 $\mu\text{g}/\text{cm}^2/\text{周}$)。镍是一种强烈的致敏剂，如果存在于与皮肤直接和长期接触的物品中，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46/23	意大利	粘土模型	在产品的所有可用颜色中，建模粘土中的硼迁移量都过高(测量值高达 2250 mg/kg)。摄入或接触过量的硼可能会损害儿童的生殖系统，从而损害儿童的健康。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3。
A12/00354/23	意大利	人字拖	产品的塑料材料具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

			酯 (DBP) (测量值高达 3.95%)。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36/23	意大利	人字拖	产品的塑料材料具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测量值高达 4.31%)。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38/23	意大利	人字拖	产品的塑料材料具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测量值高达 4.31%)。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53/23	意大利	人字拖	产品的塑料材料具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测量值高达 4.88%)。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52/23	德国	儿童背带	由于婴儿背带上的连接点支撑不足, 婴儿可能会滑出背带, 摔倒并受到严重伤害。该产品不符合一般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320/23	德国	儿童背带	由于婴儿背带上的连接点支撑不足, 婴儿可能会滑出背带。婴儿可能摔倒并受伤。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13209-2。
A12/00337/23	德国	激光雕刻机	激光束太强, 且产品未配备防护罩, 可用的激光防护屏无法承受全部激光功率。此外, 该产品没有故障安全机制, 在复位或冲击时可以继续运行, 使用者或旁观者可能直接暴露在激光下, 导致视力受损。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825-1 和 EN 60825-4。
A12/00357/23	德国	天灯	天灯上升时, 被风吹得无法控制。当火焰尚未熄灭时, 它可能会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314/23	芬兰	毛绒玩具	毛绒玩具有一个很容易分离的小部件。孩子可能会把它放在嘴里导致窒息。此外, 吸盘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测量值高达 8.9%)。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 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23/23	德国	天灯	天灯上升时, 被风吹得无法控制。当火焰尚未熄灭时, 它可能会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315/23	芬兰	带钥匙链的毛绒玩具	毛绒玩具有一个很小的部分, 很容易分离。孩子可能会把它放在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16/23	芬兰	毛绒玩具	玩具有小部件(眼睛)和纤维填充材料易于接近。孩子可能会把这个放在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45/23	法国	玩具木琴	小部件(木槌上的红色球,木琴上的脚)很容易分离。孩子们如果把它们放在嘴里会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49/23	希腊	塑料娃娃	玩具娃娃头部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34%)。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13/23	希腊	塑料娃娃	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为15.7%和0.48%)。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对其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29/23	立陶宛	照明链	电气绝缘不充分,可能导致用户触电。该产品不符合低压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60598。
A12/00317/23	芬兰	毛绒玩具	玩具有一个小部件(吸盘)和纤维填充材料,很容易分离。孩子可能会把这个放在嘴里窒息。吸盘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测量值高达40%)。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18/23	芬兰	毛绒玩具	该玩具有一个小部件和纤维填充材料易于分离。孩子可能会把它放在嘴里窒息。吸盘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高达10%)。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可能会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88/23	斯洛伐克	电动滑板车	前制动系统的制动效果不足,增加了事故风险。前照灯未正确机械固定,无法确保正确的能见度,并且有致盲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风险。充电器不能充分抵抗交流电源线的冲击,从而增加火灾风险。此外,当电池连接器中的电压超过60 V DC时,不提供防止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的保护,增加了触电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关于两轮或三轮车辆和四轮车的认证和市场监管的法规。

A12/00321/23	波兰	玩具弓箭套装	射弹和箭的吸盘很容易分离。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也可以在没有吸盘的情况下射箭，这样的箭会击中儿童的眼睛并造成伤害。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或相关欧洲标准 EN 71- 1 的要求。
A12/00319/23	芬兰	毛绒玩具	玩具的小部件(眼睛)很容易脱落。孩子们可能会把它们放在嘴里窒息。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87/23	法国	气球	该产品释放了过量的亚硝化物质(测量值高达 2.9mg/kg)。可亚硝基化合物可通过吸入、摄入或皮肤接触转化为亚硝胺，这是一种遗传毒性致癌物。孩子把产品放在嘴里会导致中毒。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2。
A12/00347/23	意大利	校正笔	该产品含有加氢处理的轻质石脑油(石油)(测量值：高达 9.1%)。如果吞食和/或进入呼吸道，苯可能致命，可能导致遗传缺陷并可能导致癌症。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A12/00351/23	德国	天灯	天灯上升时，被风吹得无法控制。当火焰尚未熄灭时，它可能会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2/00350/23	德国	天灯	天灯上升时，被风吹得无法控制。当火焰尚未熄灭时，它可能会降落在任何地方并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
A11/00026/23	波兰	塑料玩具	球表面和底部有粗糙的边缘，这可能会对使用者造成割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44/23	比利时	磁铁建筑套件	该产品带有小部件(金属棒和球)。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在嘴里导致窒息。此外，磁化金属棒超过了最大允许磁通量值(102.5 kG. mm ²)。如果吞下其他物品，它们可能会相互吸引，导致肠道堵塞或穿孔。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A12/00361/23	罗马尼亚	儿童运动装	儿童运动装带有抽绳。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这些拉绳可能会被困住，导致窒息或受伤。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14682。

来源：欧盟 RAPEX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其他预警信息

2022 年日本通报我国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的数据统计，2022 年厚生劳动省通报中国输日食品违规案例共 160 例。主要涉及蔬菜及蔬菜制品（47 例）、坚果及坚果制品（36 例）、水产及其制品（21 例）、加工食品（17 例）和谷物及谷物制品（15 例）等 14 种产品种类。违规原因主要集中在微生物污染、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具体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我国输日食品违规案例共 35 例。从涉及的食物种类和违规原因来看，主要涉及蔬菜及蔬菜制品（12 例）、水产品及其制品（6 例）、坚果及坚果制品（6 例）和调味品（5 例）等；违规原因集中在生物毒素（9 例）、微生物污染（11 例）和农药残留（9 例），食品添加剂（6 例）。

2022 年第二季度，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我国输日食品违规案例共 32 例。从涉及的食物种类和违规原因来看，主要涉及坚果及坚果制品（15 例）、蔬菜及蔬菜制品（6 例）、加工食品（3 例）和谷物及谷物制品（3 例）等；违规原因集中在生物毒素（14 例）和微生物污染（8 例），农药残留（5 例）、发霉变质（2 例）、产品质量（2 例）和食品添加剂（1 例）。

2022 年第三季度，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我国输日食品违规案例共 47 例。从涉及的食物种类和违规原因来看，主要涉及蔬

菜及蔬菜制品（15例）、坚果及坚果制品（11例）、加工食品（7例）和水产及其制品（6例）等；违规原因集中在微生物污染（13例）、农药残留（12例）、生物毒素（10例），食品添加剂（9例）和产品质量（2例）。

2022年第四季度，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我国输日食品违规案例共46例。从涉及的食物种类和违规原因来看，主要涉及蔬菜及蔬菜制品（14例）、水产品及其制品（13例）、谷物及其制品（7例）和坚果及坚果制品（4例）等；违规原因集中在微生物污染（24例）和农药残留（12例），生物毒素（5例）、食品添加剂（5例）。

上述所统计的160个违规案例中，主要不合格原因具体如下：

1. 微生物污染和生物毒素

涉及微生物污染违规的案例中，蔬菜及蔬菜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的大肠杆菌、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的案例较多。而坚果及坚果制品因黄曲霉毒素超标而被通报的案例数量也较多。

2. 农药残留

涉及农药残留违规的案例中，涉及农药种类6种，具体包括吡氟氯禾灵（8例）、噻虫嗪（8例）、腐霉利（4例）、环丙唑醇（2例）、毒死蜱（1例）和烯酰吗啉（1例），主要涉及蔬菜及蔬菜制品、谷物及其制品。

3. 食品添加剂

涉及食品添加剂违规的案例中，涉及防腐剂和甜味剂超标，具体物质包括山梨酸、山梨酸钾、二氧化硫、聚山梨酯、TBHQ和甜蜜素等9种，主要涉及调味品、加工食品、蔬菜及蔬菜制品、谷物及谷物制品等。

来源：广东省WTO/TBT中心 金华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水煮蘑菇和生鲜胡萝卜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2月23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2批次食品不合格。

2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JIANGSHAN YONGJIANG FOOD CO.,LTD	水煮蘑菇	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二氧化硫 0.042 g/kg
OCEAN FOODS CO.,LTD.	生鲜胡萝卜	检出 三唑醇 0.2 ppm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菲律宾对原产于我国的某品牌预制类食品发布公共警告

2023年1月17日，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发布第2023-0024号通告，对原产于我国一款预制类食品发布公共卫生警告，因该产品未取得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及产品名称：豆是美 台式卤肉自热煲仔饭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哈萨克斯坦发生一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情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3月3日，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哈萨克斯坦发生一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卡拉干达州 Ulytauskiy 市，于2023年1月17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17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53头发病。

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和干黑木耳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10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和干黑木耳等产品不合格。

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0	德国	黄原胶	2023.0992	未经授权的物质 --环氧乙烷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重新贴标	拒绝入境 通报
2023-2-10	德国	干黑木耳	2023.0999	多菌灵（3.89 ± 1.95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3-2-10	西班牙	冰铲、碗 和杯子	2023.1002	未经授权使用竹子 和其他植物纤维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销毁	后续信息 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干黑木耳销至了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我国香港、拉脱维亚、波兰、西班牙和瑞士；不合格冰铲、碗和杯子销至了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尼龙厨房用具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13日，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尼龙厨房用具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3	法国	尼龙厨房用具 (刮刀)	2023.1047	初级芳香 胺迁移 (2 6.4 µg/k 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通 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烤盘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1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烤盘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3	德国	烤盘	2023.1044	镉 (8.3 mg/ kg)、铁 (17 00 mg/kg)、 铬 (0.8 mg/ kg)、锰 (5. 3 mg/kg) 和 钒 (0.06 mg /kg) 的迁移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 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烤盘销往了奥地利、德国、爱尔兰和波兰。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长柄勺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15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聚酰胺长柄勺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5	西班牙	聚酰胺长柄勺	2023.1095	初级芳香胺迁移(0.028 mg/kg; 0.008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房钢叉和竹制儿童餐盘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0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房钢叉和竹制儿童餐盘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
------	-----	------	----	------	-----------	----

						类型
2023-2-20	意大利	厨房钢叉	2023.1205	铅迁移、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3-2-20	德国	竹制儿童餐盘	2023.0995	甲醛迁移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竹制儿童餐盘销至了德国、荷兰、波兰和葡萄牙。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纸板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23	法国	纸板（食品接触材料）	2023.1325	邻苯二甲酸盐迁移（0.055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3-2-23	克罗地亚	食品补充剂	2023.1333	未经授权的物质——西地那非	仅限通知过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俄罗斯对我国福建某食品公司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2月17日官网消息：因产品中有害物质抽样首次被检不合格，自2023年2月17日起，该局对我国福建某食品公司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官方指令：№ Φ C-A P B -7/4999-3），参考如下：

序号	出口国	企业注册编码、名称	通报产品	不合格原因
1	中国	№ 3500/02289 Fujian King Long Food Co., Ltd	冷冻食用鱼制品：鲜冻黄鳍金枪鱼片	李斯特菌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鸡蛋面中检出昆虫尸体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15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亚洲鸡蛋面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5	爱沙尼亚	亚洲鸡蛋面	2023.1091	含有昆虫尸体	通知国未分销/--	后续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异物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我国产金针菇在美国被召回

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息，2023年2月17日，美国FDA发布召回通报称，Xin Ao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 正在召回一款我国生产的金针菇，因为产品疑受李斯特菌



污染。召回产品如下图：

受召回产品的重量为 200g，批号为 6953150100677，产品已在马里兰州的大华超级市场（99 Ranch Supermarket）销售。

据了解，幼儿、体弱者或老年人以及免疫力低下者很容易感染李斯特菌。人体感染后会出现如高烧、严重头痛、僵硬、恶心、腹痛和腹泻的短期症状，但李斯特菌感染可导致孕妇流产和死产。

美国 FDA 建议已购买受召回影响产品的消费者不要食用，可将产品退回至购买地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两家企业被列入 FDA 红名单，涉及产品有山楂糖和冷冻水煮蛤蜊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两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21	2023-2-17	北京	Beijing Huapengyuan Food Co., Ltd.	山楂糖	未声明二氧化硫
99-39	2023-2-17	辽宁丹东	DANDONG GALICIA SEAFOOD CO., LTD	冷冻水煮蛤蜊	标签错误

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标签的合规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海鲜被检出镉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2023 年 2 月 18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冷冻海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18	立陶宛	冷冻食品 (混合海鲜)	2023.1192	镉含量过高 (2.65 ± 0.40 mg/kg; 2.54 ± 0.38 mg/kg; 1.46 ± 0.22 mg/kg)	仅分销至非成员国/退出市场	拒绝入境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重金属的含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镉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大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23	荷兰	大蒜	2023.1299	镉含量超标(0.059 mg/kg)、 最大限量为 0.0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 场/通知发货人	注意信 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重金属的含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我国出口糖果检出欧盟禁用物质二氧化钛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2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糖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2-23	芬兰	糖果	2023.1314	未经授权使用添加 剂—二氧化钛	通知国未分销/置于海 关封条下	拒绝入境 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我国出口陕西凉皮在澳被召回

2023年2月25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召回通告，Sammi (Aust) Pty Ltd 正在召回一款凉皮，因为产品含未申报过敏原（花生）。受召回产品的信息如下：



据通告，受召回产品的原产国为中国，名称为 Shaanxi Cold Noodle，重量为 186g，保质期到 2023 年 7 月 11 日。产品已在新南威尔士州、首都领地和维多利亚州的亚洲超市出售。

澳新食品标准局建议对花生过敏的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产品，可以将产品退回购买地点获取全额退款。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我国出口花生在新加坡被召回

2023年2月26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召回通知，召回一款从我国进口的花生，因为产品中检出甜蜜素。



受召回产品的名称为 Chang Ling Peanut，保质期到 2023 年 10 月 2 日。新加坡食品局已指示进口商 Yan Tai Yit Pte. L td. 召回受影响的产品。目前召回工作仍在进行中。

甜蜜素是一种允许的食品添加剂，被用作人工甜味剂，并在新加坡被批准用于某些食品。但花生中不允许使用甜蜜素。虽然食用检出甜蜜素水平的花生不会立即对健康造成危害，但应避免长期过量食用甜蜜素。

新加坡食品局建议已购买相关产品并担心其健康的消费者不要食用，消费者可以联系他们的购买点进行查询。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

2023 年 2 月 2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Betusline Official Apparel 公司的儿童长袍。产品由 100% 聚酯纤维制成，销售尺码为 12 个月至 18 个

月、110 (3Y)、130 (5Y)、150 (8Y) 和 170 (12Y)。长袍上印有草莓图案，并带有缝制的侧缝腰带、两个前口袋和一个兜帽。颈部缝制标签标有衣服的尺码。

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350 件，售价约为 22-28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将其切成两半销毁，并联系 Betusline Official Apparel 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加拿大对中国产燃气火炉台实施召回

2023 年 2 月 8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燃气火炉台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涉及 Ove Decors 公司的 Vanessa 42 英寸深灰色燃气火炉台（型号：29PFT-VA1A42-CHDRY）。

产品的燃气软管可能熔化导致产品起火，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在加拿大销售，售出约 14 个。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已收到 1 份关于燃气软管熔化导致产品起火事故报告，尚未有人员伤亡报告。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确保气罐处于关闭状态，并联系 Ove Decors 公司获取免费邮寄的维修包。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2022 年 TBT 通报情况

2022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 164 个成员中共有 84 个成员提交了 3896 件 TBT 通报*1，其中包括 2298 件新通报、1552 件补遗和勘误通报、46 件修订通报。提交通报数量位列前 10 位的成员依次是：乌干达、美国、巴西、坦桑尼亚、肯尼亚、卢旺达、以色列、布隆迪、欧盟、韩国（见表 1）。

序号	2022 年		2021 年	
	成员	数量（件）	成员	数量（件）
1	乌干达	533	乌干达	507
2	美国	455	巴西	443
3	巴西	380	美国	391
4	坦桑尼亚	245	肯尼亚	175
5	肯尼亚	225	坦桑尼亚	172
6	卢旺达	161	卢旺达	163
7	以色列	149	中国	126
8	布隆迪	111	布隆迪	117（并列）
9	欧盟	83	韩国	117（并列）
10	韩国	76	欧盟	104
前十位成员 TBT 数量合计	2418		2315	
所有 WTO 成员 TBT 数量合计	3896		3966	
前十位成员 TBT 数量占比	62.1%		58.4%	
“一带一路”成员 TBT 数量占比	60.5%		60.5%	
RCEP 成员 TBT 数量占比	10.9%		13.4%	

表 1 2022 年和 2021 年 TBT 通报数前 10 位成员

2022年提交TBT通报数量前10的成员以发展中经济体为主，具体国家总体变化仍不大。前10位中，80%的成员为发展中经济体，集中在非洲地区。其中，乌干达提交的TBT通报最多（533件），较上年增长5.1%，另外TBT提交数增长较多的还有坦桑尼亚、肯尼亚和美国，分别为42.4%、28.6%和16.4%；巴西、欧盟和韩国提交的TBT通报数与上年相比则分别下降14.2%、20.2%和35%；其他国家如卢旺达、布隆迪等提交的TBT通报数同比变化则不大；以色列则为新进入前十的国家，排名第7。

在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149个国家/地区中*2，本年共有56个国家/地区提交了2356件TBT通报，与上年相当，占WTO成员总通报数的60.5%（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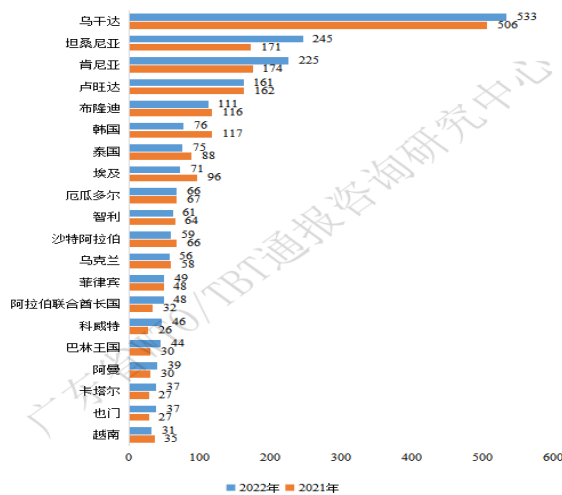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和2021年部分“一带一路”成员TBT通报数对比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3成员2022年共提交了423件TBT通报，较上年下降20.2%。韩国、泰国、中国和日本提交的TBT通报数较多，均超过50件，共占RCEP成员总

提交通报量的 64.3%。韩国和中国提交的 TBT 通报数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分别下降 35%和 46.8%，马来西亚提交的 TBT 通报数与上年相比则大幅增长 3 倍。缅甸和文莱提交的 TBT 通报数量较少，均不足 5 件。柬埔寨、老挝本年度并未提交 TBT 通报（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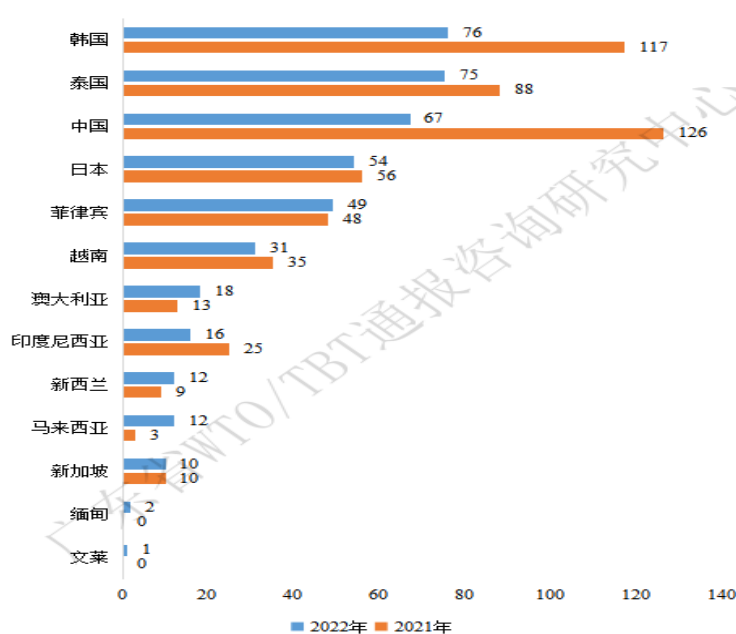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和 2021 年 RCEP 成员国 TBT 通报数比对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义乌海关

新法规标准

食品农产品

日本修订对部分中国产食品的检查措施

2023 年 1 月 2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输发 0126 第 1 号通知，解除对中国产蛤蜊中扑草净、胡萝卜中的三唑醇、大蒜茎中的噻虫嗪、马铃薯中的吡氟氯禾灵的命令检查，改为实

施强化监控检查，并在 2022 财年进口食品命令检查计划附表 1 中删除以上命令检查项。同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输发 0126 第 2 号通知，将以上检查项列入 2022 财年进口食品强化监控检查计划附表 2，实施进口抽检比例为 30%的强化监控检查。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日本拟修订绿茶中儿茶素的测定方法

2023 年 2 月 6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 550003650 号征求意见稿，拟修订绿茶中儿茶素的测定方法。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主要修订内容：（1）修改引用标准格式以匹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2）增加相关定义、检测原理增加通过膜过滤器过滤提取物方式；修订检测方法中部分定义。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韩国将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进口食品电子审查系统

2023 年 1 月 26 日，韩国食药部（MFDS）消息，韩国将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进口食品电子审查（SAFE-24）系统，即 365 天 24 小时智能（Smart）自动（Automatic）快速（Fast）审查（Evaluation）申报（Importdeclaration）系统。该系统通过是否首次进口、是否使用违禁原料等 261 个审查项目的算法自动审查，预计每批货物可节约 15 分钟物流时间，每年节约 60 亿韩元。

来源：海关总署 绍兴海关

韩国拟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

2023年2月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G/SPS/N/KOR/774号通报，拟对食品标准和规格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旨在确保食品安全，保护国家和消费者免受有害物质的危害。本次修订的意见反馈期截止至2023年4月3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制定“替代食品”标准；
- (2) 制定糙米中无机砷的限量标准；
- (3) 修订“老年友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 (4) 制定菜子油（菜籽油）中芥酸的限量标准；
- (5) 制定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的种类、标准及规格；
- (6) 修订“食用盐”中的食品种类；
- (7) 修订生鲜食品中食源性病原体的规格；
- (8) 修订农产品中农药（氯氰菊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丽水海关

韩国发布《境外生产企业及海外工厂实地考察方法及标准》 部分修改单，制定远程检查相关规定

2月6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第2023-8号告示，修改《境外生产企业及海外工厂实地考察方法及标准》的部分内容。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1. 制定远程检查相关规定。2. 修改境外生产企业（海外工厂）管理标准：依据国际食品卫生安

全管理标准，增加评估项目、简化重复的检验标准等。3. 随着《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现场卫生检查标准及卫生评估方法》的制定，删除该告示中贴牌生产进口食品食品卫生评估制度相关规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单位：绍兴海关

韩国发布《健康功能食品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可选择标示图案和字样

2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9号告示，修改《健康功能食品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健康功能食品应同时标示健康功能食品图案和“健康功能食品”字样，但因包装材料上标示面积小的情况，可在标示健康功能食品图案和“健康功能食品”字样中选择其一。

2. 扩大了健康功能食品标签上可以通过加贴不干胶贴纸来修改的标识项目的范围，以便因其他法规标准的修改后，企业仍可继续使用现有包材，缓解业界负担。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韩国制订国外生产企业差异化注册指南

2023年3月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国外生产企业差异化注册指南。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为确保保健食品的安全，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正在进行国外生产企业差异

化注册试点，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2）国外生产企业注册时必须提交食品安全管理证书；（3）所有进口商在申报保健功能食品进口前，必须提交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证书（HACCP、GMP 等）；（4）国外生产企业未获得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的，可纳入 2024 年现场检查对象。

来源：韩国食药部 嵊泗海关

韩国发布西兰花进口检查指示，检查项目为霜霉威

3 月 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西兰花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对象：西兰花。

检查国家：所有国家。

检查项目：霜霉威（Propamocarb）。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韩国发布苜蓿（叶）进口检查指示

3 月 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苜蓿（叶）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对象：苜蓿（叶）。

检查国家：所有国家。

检查项目：炔苯酰草胺（Propyzamide）。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印度修订槟榔进口政策条件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年1月3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3/198号条例，修订阿维菌素（abamecti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2月14日，印度外贸总局发布修订槟榔进口政策和条件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1）将整个槟榔、槟榔坚果、槟榔碎的最低进口价格（MIP）从每公斤251卢比修订为每公斤351卢比。将被称为“Supari”的槟榔产品进口政策从“免费”修改为“禁止”；（2）如果槟榔、槟榔坚果、槟榔碎、槟榔产品的到岸价格为每公斤351卢比或以上，则进口免费。（3）给定的最低进口价格（MIP）条件不适用于100%出口导向型单位（EOUs）和经济特区的进口，且不允许在印度国内关税区（DTA）销售。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印度修订2023年食品安全和标准

2023年2月28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CG-DL-E-23022023-24382号公告，修订2023年食品安全和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修订15种小米的标准，即稗小米（barnyard millet）、手指小米（Finger Millet）、珍珠小米（Pearl Millet）等15种小米，规定了8个质量参数，即水分含量，尿酸含量，外来物质，其他可食用谷物，缺陷，象鼻谷物以及未成熟和干瘪的谷物的标准参数；（2）橄榄油标准、

羊奶标准（皂化值 167-192、不皂化物不超过 1.5/kg，酸值不大于 6.0）；干椰子（水分含量最低 3.0%）；小麦粉定义（水分含量低于 14.0%，总灰分最大 2.0%等）；冷冻米饭（水分含量低于 14.0%）；新鲜鸡蛋自产蛋之日起在环境温度（30.0±5.0℃）下储存 2 周、在冷藏温度（2.0 至 8.0℃）下储存，自供应之日起五周的保质期；加工椰子汁、包装饮用水的标准；甜菊叶的产品重金属及卫生物标准如下表所示。

食品种类	项目	限量指标
甜叶菊提取物	铅	1 mg/kg
	菌落总数	1,000 CFU/g
	酵母和霉菌	200 CFU/g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25g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fssai.gov.in/upload/notifications/2023/02/63fdb05adf62csample.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印度尼西亚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制订加工食品中可使用的微生物种类，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允许食用的微生物种类如下：凝结芽孢杆菌、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乳酸菌酵母、乳酸杆菌、副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罗伊氏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柠檬明串珠菌、德氏乳杆菌

亚种保加利亚亚种、唾液链球菌亚种嗜热菌；(2) 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工食品企业必须在本法规生效后 30 月内按照该法规要求执行,正在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加工食品企业必须符合该规定;(3) 加工食品中使用的微生物种类可以是一种或多种的组合使用;加工食品在保质期内中菌落总数不超过 1000000CFU/g (或 CFU/ml);(4) 该规定适用于除特殊用途食品外的所有加工食品。

来源: 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新加坡修订猪肉及其制品进口条件

2023 年 3 月 2 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最新猪肉及其制品进口条件,与旧版相比,删除了冷鲜猪肉不得经化学去污处理、注水猪肉须超过 14 天保质期、注水猪肉视为已加工产品等规定。新加坡最新猪肉及其制品进口条件如下:

(1) 猪肉及其制品。a) 非洲猪瘟、古典猪瘟为出口国通报疾病。b) 出口国家/地区无口蹄疫(不论是否接种口蹄疫疫苗),猪屠宰日期、出口日期前三个月内未发生非洲猪瘟和古典猪瘟。c) 来自受口蹄疫影响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必须按照 WOAHP 相关指南实施彻底的口蹄疫病毒灭活处理。d) 猪肉不得来源于饲喂泔水的猪只。e) 猪肉必须来源于在出口国出生、饲养的猪只。f) 猪肉来源猪只必须经过宰前宰后检验检疫,无非洲猪瘟、古典猪瘟等传染病症状,宰前宰后检验检疫必须由兽医或肉类检验员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实施。g) 猪肉必须在新加坡食品局注册的企业,

在官方兽医监督和卫生良好的条件下屠宰、加工、包装、储存。

h) 猪肉未使用化学防腐剂及有害化学物质处理。i) 猪肉业经检验，适合人类食用，出口前必须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猪肉被污染。j) 热杀菌猪肉产品如猪肉罐头，杀菌值不得低于 F_{03} ，确保达到商业无菌和常温保存货架期稳定。k) 致病菌减少处理，仅用于未经腌渍、防腐等加工处理的生猪肉，或使用新加坡批准的致病菌减少处理措施，致病菌减少处理必须在卫生条件下进行，不得作为将污染猪肉变成适合人类食用猪肉的一种手段。

(2) 冷鲜猪肉附加条件。a) 过去 6 个月内，动物来源国未发生旋毛虫病，或猪肉来源猪胴体经过检验未发现旋毛虫病。b) 冷鲜猪肉来源于小母猪和阉割猪只，不含有有害化学物质残留。c) 冷鲜猪肉必须在严格的卫生条件下生产，须真空包装和超过 6 周的货架保存期。

(3) 注水猪肉附加条件。a) 产品须为预包装，外包装箱和零售包装必须标识“moisture-infused pork”。b) 随附兽医卫生证书必须显示猪肉为注水猪肉内容。

来源：新加坡食品局 岷泗海关

阿塞拜疆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

2023 年 2 月 15 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消息，禁止销售未以阿塞拜疆语标记的食品，生产和进口到该国的食品的标签和名称应与其他语言一起翻译成阿塞拜疆语。

来源：海关总署 湖州海关

阿塞拜疆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

2023年2月20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规范反式脂肪酸的新规则。根据规则要求，封闭油和固体油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动物油和脂肪中的天然反式脂肪酸除外）不应超过产品总脂肪含量的2%。该记录不适用于仁油或乳油。该法规生效后，食品实体必须在六个月内满足相关产品的要求。

来源：海关总署 台州海关

沙特阿拉伯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标准

2023年2月1日，沙特阿拉伯卫生部发布多个提案，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标准。部分内容为：（1）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残留限量标准；（2）制订运动人群补充食品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定义、术语和分类、一般性要求（如不得含有兴奋剂、非食品用途成分以及任何药物成分等）、各类补充食品的营养要求（如补充能量食品中碳水化合物成分占比不得低于15%等）、产品的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标签要求（应标明主要功能、食用方法和用量、食用禁忌和警示语等信息）等；（3）制订冷冻冷藏类食品运输和储存标准，规定了需冷藏冷冻食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温度控制和记录、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管理等要求；（4）制订非冷冻冷藏类食品运输的储存标准，规定了在不超过30度的温度下无需冷藏

冷冻食品运输和储存的一般性要求；上述制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以色列制定会导致过敏或不耐受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2023年1月23日，以色列发布G/TBT/N/ISR/1277号通报，通报《以色列公共卫生（食品）保护——导致过敏或不耐受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法规》（草案）（5783-2022）。该草案采用了“保护公共卫生法（食品）5775-2015”和“以色列的经济政策法（2021和2022预算年度经济政策实施立法修正案），5781-2021”（在G/TBT/N/ISR/1218中通报）要求的欧洲食品过敏原标签方法。拟议法规区分了最终产品中存在过敏原的标记（源于食品生产过程中有意添加的致敏成分）和最终产品中存在非有意的过敏原（源于生产链任何阶段的交叉污染，包括原材料、运输、储存、制造、包装等）。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在于标签上的标记位置，以便将有意添加的过敏原成分将在成分清单内和作为成分清单的一部分以粗体强制性标记的形式表示，虽然无意中存在的过敏原将与成分表分开标记，并在其旁边用“可能含有”字样表示。此外，根据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惯例，这些法规草案将适用于导致过敏的食品以及导致不耐受的食品。据提议，在第一阶段，该规定将只适用于预包装食品，包括运往餐饮企业的包装原材料。这些法规还将影响麸质标签法规，后者将另行通报。意见反馈期为自

通报之日起 60 天内。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

2023 年 2 月 10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C00185 号公告，修订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5，即允许使用的新食品成分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扩大新食品成分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的使用范围，允许将其添加到植物蛋白替代饮料（产品蛋白来源为谷物、坚果、豆类等）中，使用要求为：（1）终产品的钙含量不小于 100mg/100mL，饱和脂肪酸含量不超过 0.75g/100mL；（2）终产品中的总植物甾醇含量应在 0.8-2.2g/250mL 之间。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

2023 年 2 月 15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烘干水果进口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2）产品必须为商业化热气烘干生产；（3）进口产品必须随附载有烘干过程说明、烘干设备类型和/或烘干参数等信息的商业发票或制造商声明；（4）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5）货物在澳大利亚入境放行前须实施查验，必要时予以处理。

上述要求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实施。

来源：海关总署 湖州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

2023 年 2 月 18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食用烤麦仁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要求如下：

（1）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2）必须随附载有产品业经烘烤相关证据的制造商声明；（3）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包括未经加工的整粒或碎粒种子；（4）产品必须为商业化生产、包装；（5）产品包装必须使用干净、新的包装材料，使用英语标识且标识清晰；（6）对进口货物实施入境查验，验证货物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查验合格予以放行，如存在货证不符、产品被污染等不符合上述要求情形，将对进口货物实施检疫处理、退运或销毁处理。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烤蒲公英根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

2023 年 2 月 18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烤蒲公英根、烤菊苣等咖啡替代物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要求如下：（1）无须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2）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

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3) 产品必须使用新的干净的包装材料包装。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果蔬进口要求

2023年2月18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网站（BICON）发布冷冻果蔬（冷冻蔬菜包括海草，不包括土豆、玉米；冷冻水果不包括香蕉）进口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 无须向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2) 产品业经适宜冻结；(3) 进口货物必须随附载有如下信息的出口证书、冷冻声明、装箱单、供应商声明、出口商声明、商业发票、受益人证明或制造商声明等单证：原产国、包装信息、加工信息、冷冻声明，以及声明“产品业已连续保持在-18° C 或以下至少7天（the produce has been continuously maintained at -18° C or below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days）”；(4) 产品必须为商业化生产，使用干净、新的包装材料包装；(5) 产品必须干净，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6) 货物到达时必须处于冷冻状态；(7) 对入境货物冷冻状态实施随机查验验证。上述要求自2023年2月18日正式生效实施。

来源：海关总署 台州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 2'-FL 低聚半乳糖和菊粉型果糖在婴儿配方产品中的使用条件

2023 年 2 月 24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L00145 号公告，修订 2'-FL 低聚半乳糖和菊粉型果聚糖在婴儿配方产品中的使用条件，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1）添加菊粉型果聚糖、低聚半乳糖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添加乳糖-N-新四糖；（2）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及之后 15 个月内，添加了 2'-岩藻糖基乳糖、菊粉型果聚糖、低聚半乳糖的产品必须是处方婴儿配方产品才能销售。

来源：澳大利亚联邦公报 丽水海关

欧盟修订对进口货物管制措施涉中国产食品部分

欧盟官方公报 2023 年 1 月 27 日消息，1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3/174，对根据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2017/625 和（EC）No178/2002 制定的实施条例（EU）2019/1793 进行修订，修订临时增加官方控制和紧急措施，以管理来自某些第三国的某些货物进入欧盟。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在附件四的官方证书范本第二部分中，增加了第 II.2.5 点，主要涉及（EU）2019/1793 附件二所列特定商品的认证，包括该附件所列的复合食品，因何原因可能产生的污染风险；（2）修订了实验室分析有关规定，要求随附实验室分析方法和所有结果的详细信息，表明其符合欧盟法律。要求检测报告上体现“根据指令

2002/63/EC 于……（日期）从上述托运货物中取样，并于……（时间）在……（实验室名称）进行实验室分析”等内容，并要求检测时至少涵盖实施条例（EU）2019/1793 附件 II 中确定的危害项目。（3）该条例应在其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的第 20 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规定

2023 年 1 月 27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3/175 号法规，修订 2009/32/EC 指令关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规定，增加 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使用。主要内容：（1）授权使用 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用于脂肪、油或可可脂的生产提取，用于制备脱脂蛋白质产品、脱脂面粉、脱脂谷物胚芽和天然调味料的调味剂。对指令 2009/32/EC 的附件 I 进行修订，在第二部分中，在己烷项目之后插入 2-甲基氧杂环戊烷内容如下表所示；（2）第四部分增加了 2-甲基氧杂环戊烷具体纯度标准。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日后生效。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某些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入境相关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 2023 年 1 月 18 日消息，2022 年 1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3/119，修订授权条例（EU）

2020/692、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 (EU) 2016/429, 涉及某些动物、胚胎产品和动物源性产品进入欧盟的规则, 以及进入后的流动和处理。(EU) 2020/692 修订如下主要内容包括: (1) 在第 1 条中第 (6) 款由以下内容取代。第五部分规定了进入欧盟的动物卫生要求, 以及进入欧盟后的移动和处理, 以及对以下各生命阶段的水生动物物种及其动物源性产品的要求的克减, 不包括在欧盟进一步加工的活水生动物以外的动物源性产品, 以及从渔船上岸的打算直接供人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a) 属于软骨鱼类、猿猴类和动植物类等的所列物种的鱼类。(b) 属于软体动物门的水生软体动物的清单物种。(c) 属于甲壳动物亚门的水生甲壳类。(d) 属于本条例附件二十九所列物种的水生动物, 这些物种对某些成员国的水生疾病具有敏感性, 其国家措施已根据委员会执行决定 (EU) 2021/260 得到批准。(2) 在第 124 条中, 增加在运输至屠宰场期间, 家禽托运货物可通过第三国或未列入除鼠类外的家禽鲜肉进入欧盟的区域的条件。(3) 第 150 条由以下内容代替。第 150 条“获得鲜肉的动物的原产地机构”。肉类产品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进入欧盟: 它们是由来自某个机构的动物的鲜肉加工而成的, 如果是野生动物, 则来自一个地方, 在该地方的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 适当时包括邻国的领土, 根据附件一列出的清单, 在动物被屠宰或杀害之前的 30 天内, 没有报告过与肉类产品来源物种相关的所列疾病。(4) 第 156 条由以下内容取代。第 156 条“不受风险缓解处

理的乳制品”的要求。(EU) 2020/692 主要修订了关注疾病以及已采取措施的国家和地区等信息。(EU) 2023/119 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舟山海关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反刍动物和鲑鱼等物种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3/263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批准海泡石粘土 (sepiolitic clay) 作为反刍动物、断奶和育肥猪、鲑鱼和育肥鸡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粘合剂”和“抗结块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3 年 2 月 28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修订噻虫胺和噻虫嗪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334 号条例，修订噻虫胺 (clothianidin) 和噻虫嗪 (thiamethoxam)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 (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 (1) 在附件 II 中, 删除噻虫胺和噻虫嗪两栏;
- (2) 在附件 V 中, 添加噻虫胺和噻虫嗪两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噻虫胺	噻虫嗪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01
0256030	芹菜叶	0.02	0.02
0500080	高粱	0.01	0.01
1020010	牛奶	0.01	0.01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5	0.05

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6 年 3 月 7 日起适用。

来源: 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氯苯胺灵等 11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 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3 年 2 月 22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173 号条例, 修订苯扎氯铵 (Benzalkonium chloride)、氯苯胺灵 (Chlorpropham)、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Didecyl dimethyl ammonium chloride)、粉唑醇 (Flutriafol)、吡唑草胺 (metazachlor)、尼古丁 (Nicotine)、丙溴磷 (Profenofos)、精喹禾灵 (Quizalofop-P)、铝硅酸钠 (Sodium aluminum silicate)、噻苯唑 (Thiabendazole) 和三唑醇 (Triadimen

o1)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III、IV 和 V 修订如下:

(1) 在附件 II 中, 粉唑醇、吡唑草胺、丙溴磷、精喹禾灵、噻苯唑和三唑醇六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粉唑醇	吡唑草胺	丙溴磷	精喹禾灵	噻苯唑	三唑醇
0110010	柚子	0.01	0.02	0.01	0.02	7	0.01
0120010	杏仁	0.02	0.02	0.02	0.01	0.02	0.01
0130010	苹果	0.4	0.02	0.01	0.02	4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02	0.02	0.04	0.01	0.01
0500080	高粱	1.5	0.02	0.01	0.01	0.01	0.01
1020010	牛奶	0.01	0.01	0.01	0.015	0.1	0.01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5	0.05	0.02	0.05	0.05	0.05

(2) 附件 III 修订如下:

(a) 在 A 部分中, 苯扎氯铵、氯苯胺灵、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和尼古丁四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苯扎氯铵	氯苯胺灵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尼古丁
0130010	苹果	0.1	0.01	0.05	0.01
0402030	油棕果	0.1	0.01	0.05	0.02
0632010	草莓	0.1	0.05	0.05	0.3
0820040	豆蔻干籽	0.1	0.05	0.05	0.02

(b) 在 B 部分中, 丙溴磷一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丙溴磷
0163070	番石榴	0.01
0256060	迷迭香	0.03
0620000	咖啡豆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3

(3) 在附件 IV 中, 删除铝硅酸钠一栏。

(4) 在附件 V 中，添加铝硅酸钠一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铝硅酸钠
0130010	苹果	0.01
0500060	大米	0.01
0632010	草莓	0.01
0900010	甜菜根	0.01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3 年 9 月 14 日起适用。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uriserv:OJ.L_.2023.055.01.0001.01.ENG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批准葡萄糖化甜菊糖苷作为食品甜味剂使用

2023 年 3 月 2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23/447 号条例，批准葡萄糖化甜菊糖苷作为食品甜味剂使用，具体要求部分如下。该条例自公布后第 20 日生效。

物质名称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mg/kg)	备注
葡萄糖化甜菊糖苷 (glucosylated steviol glycosides as sweetener)	可食用冰	200	仅限于低热量或不再额外加糖的产品
	风味发酵乳制品 (包括热处理产品)	100	仅限于低热量或不再额外加糖的产品
	加工蔬菜和水果 (不包括糖渍产品)	200	仅限于低热量产品
	2001/113/EC 号指令规定的果冻和果酱	200	仅限于低热量产品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0447&from=EN>

来源：欧盟官方公报 嘉兴海关

欧盟推迟批准吡虫啉用于产品类型 18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3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460 号条例，推迟批准吡虫啉 (imidacloprid) 用于产品类型 18 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据条例，吡虫啉的批准有效期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修订某些食品中砷的最高含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3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465 号条例，修订砷在部分食品中的最高含量。

在法规 (EC) 1881/2006 附件第 3 节中，第 3.5 小节砷(无机)替换为以下内容：

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 (mg /kg 湿重)
3.5	砷(无机砷适用于 3.5.1 至 3.5.4，总砷适用于 3.5.5)	
3.5.1	谷物和谷物制品	
3.5.1.1	非半熟精米(精米或白米)	0.15
3.5.1.2	蒸谷米	0.25
3.5.1.3	米粉	0.25
3.5.1.4	瓦夫饼，雪饼，米饼，米糕，米片，爆米花	0.30
3.5.1.5	用于生产婴幼儿食品的大米	0.10
3.5.1.6	不含酒精的大米饮料	0.030
3.5.2	婴儿配方奶粉、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幼儿配方奶粉	

3.5.2.1	-以粉末形式销售	0.020
3.5.2.2	-以液体形式销售	0.010
3.5.3	婴儿食品	0.020
3.5.4	果汁、重组浓缩果汁和水果饮料	0.020
3.5.5	盐	0.50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uriserv:OJ.L_.2023.068.01.0051.01.ENG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关税同盟食品标签技术法规

2023年2月14日，吉尔吉斯斯坦农业部消息，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提议修订关税同盟食品标签技术法规（TP T C 022/2011），如果将组织或个人企业家的位置（城市、地区、街道）更名，则允许其在保质期结束和合规性评估文件有效期到期前销售和流通产品。此外，还建议修订欧亚经济联盟《家禽肉及其加工产品安全》技术法规（TR EAEU 051/2021）附录5，以调整婴儿食品某些类型的家禽肉类产品的亚硝酸盐、硝酸盐等的含量。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

2023年2月16日，欧亚经济联盟（EAEU）修订检疫产品清单和检疫植物检疫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检疫产品清单详细列举了印度芒果（核、种子）有关情况；（2）特殊的检疫植物检

疫要求：确保某些产品（如乳木果、油脂坚果、印度芒果等）中没有甲虫；（3）将卡普拉甲虫列入检疫对象，这种甲虫的幼虫可能会损坏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玉米、大米、花生、棉籽和亚麻籽、面粉和通心粉，有时甚至会损坏纸张和袋子；（4）对联盟在植物检疫领域的法律行为（检疫产品清单和统一要求）进行技术修订，使其与 EAEU 当前对外经济活动的商品命名保持一致。相关决定将确保欧亚经济联盟的检疫植物安全水平，并将甲虫引入和传播的风险降至最低。

来源：海关总署 湖州海关

英国修订氟唑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3/001 号公告，拟修订氟唑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苹果	0.01*	0.4
梨	0.01*	0.4
杏	0.01*	0.7
樱桃（甜）	0.01*	2.0
桃	0.01*	0.7
李子	0.01*	0.5
鲜食葡萄	0.01*	0.9
酿酒葡萄	0.01*	0.9
葵花籽	0.01*	0.05
油菜籽	0.01*	0.06
甜菜根	0.01*	0.06
猪肝	0.01*	0.015
可食用的猪内脏（除了肝脏和肾	0.01*	0.015

脏)		
牛肾	0.1	0.15
可食用的牛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4
可食用的绵羊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3	0.7
可食用的山羊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3	0.4
马肾	0.1	0.15
可食用的马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1	0.4
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肉	0.01*	0.03
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脂肪	0.01*	0.2
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肝	0.01*	0.4
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肾	0.01*	0.15
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内脏(除了肝脏和肾脏)	0.01*	0.4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 (LOQ) 下提出的。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3 月 1 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HSE) 发布 GB MRL 2023/005 号决议，修订部分食品中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3 月 9 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格中 ‘*’ 表示 MRL 的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表示临时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mg/kg)	现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大白菜	20†	20
	羽衣甘蓝	0.01*	4

	牛乳	0.02	0.04
	山羊乳、绵羊乳、马乳及其他乳、奶油	0.02	0.03

来源：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嵊泗海关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

2023年2月28日，阿根廷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以及卫生质量部发布第2/2023号联合决议，修订食品法典，即日起生效。

内容：（1）替换《阿根廷食品法典》第1415条：卫生当局和食品公司应适用《事件管理和产品召回程序》中规定；（2）替换阿根廷食品法典第18条之3：任何从事制造、工业化、分销、进口和/或商业化活动的个人、商业公司或机构负责实施计划和记录的可追溯性程序，以便在生产和分销的所有阶段对产品的原材料和添加剂随时定位和跟踪；（3）第18条3.1被纳入阿根廷食品法典：任何从事加工、分销、进口和/或商业化活动的个人、商业公司或机构均有责任实施一项有序和有文件记录的管理计划，以确保召回任何可能带来消费者健康风险的产品。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挪威修订鱼和水产品质量法规

2023年2月28日，挪威贸易、工业和渔业部发布咨询文件，修订《鱼和鱼产品质量条例》。主要内容：（1）出口到第三国的网捕获鱼类无需遵守第三章鱼类放血要求和鱼类去内脏、清洁、

冲洗和切头要求的规定；(2) 第九章鱼干特别规定，超过 60 厘米的鱼不应该带头晒干。加工时鱼身上的粘液、肝脏、血管、胆囊和其他成分以及不洁物都应该去除。鱼应该用饮用水或清水彻底清洗。黑线鳕、狭鳕等鳞（壳）明显的鱼类，应单独处理，不得冲洗、封闭或与其他鱼一起运输。该修订自发布之日实施。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立陶宛修订批准出口到第三国的食品健康卫生证书的签发程序

2023 年 2 月 2 日，立陶宛国家食品和兽医局修订批准出口到第三国的食品健康卫生证书的签发程序。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 健康证书由卫 VVT 属地单位签发，由属地机构的主管或其授权官员根据职权签署；(2) 食品加工企业可以现场提交或远程通过邮寄、电子方式提交指定的文件申请证书（产品名称、收发货人名地址、目的国家、批次、数重量、原产地等其他信息）；(3) 修改对出口第三国食品健康卫生证书签发程序说明的附件 1，并重新制定。

来源：海关总署 绍兴海关

俄罗斯拟修订进口脱盐乳清粉的预期用途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俄罗斯农业部发布 136397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进口用于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脱盐乳清粉的预期用途

程序。意见征集反馈期 60 天。主要内容：(1) 进口供应程序。进口脱盐乳清 D90 的预期用途及数量的申请（企业名称地址、法人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产品名称、数量和用途；供应商的信息；合同、特殊食品（婴儿食品）国家注册证书信息，包括编号、日期、授权机构、有效期等）；随附文件要求：生产许可文件、供应商的组织文件、特殊食品（婴幼儿食品）国家注册证书复印件；申请及其所附文件必须经公证后以俄文提交；(2) 进口文件要求。产品要求的文件副本（合格声明、认证证书）、负责人或授权人的印章、运输文件（运单、发票、装箱单）、报关单复印件、供应商授权证明；(3) 其他要求。进口 3 个月内报告：脱盐乳清 D90 的使用量和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量。

来源：俄罗斯农业部 嵯泗海关

美国 FDA 发布行业指南：降低婴幼儿食品中的铅含量

2023 年 1 月 24 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发布婴幼儿食品中铅的行动水平行业指南。

本指南是为了将婴幼儿食品中的铅含量降低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设定的限值为水果、蔬菜（不包括单一成分的根类蔬菜）、混合物（包括谷物和肉类混合物）、酸奶、奶油冻/布丁和单一成分的肉类为 10 ppb；块根蔬菜（单一成分）为 20 ppb；干谷物为 20 ppb。

对于食用该指南草案中所涵盖的食品的婴幼儿，FDA 估计这

些行动水平可以减少 24-27%的食品铅暴露。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draft-guidance-industry-action-levels-lead-food-intended-babies-and-young-children>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美国计划调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2023 年 1 月 31 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声明，将对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进行重要调整，主要内容如下：（1）建立“食品项目部”。涉及原有食品安全应用营养中心（CFSAN）、食品政策及应对中心（OFPR）和管理事务办公室（ORA）三个部门业务及职能；（2）新增一位主管食品安全副局长，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3）食品项目部构成：新建良好营养中心，目的是提升和加强营养科学、政策和措施的执行能力，减少饮食相关慢性病发病情况，改善健康现状。中心内设立“主要食品办公室”负责管理婴儿食品和医疗食品安全；组建食品安全体系协调办公室，负责与地方及地方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和协调，并加强《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提出的国家层面“食品安全一体化”工作；设立由外部专家组成的食品咨询委员会，为 FDA 工作中出现的挑战和涉及食品安全、营养和新技术相关的各种新问题提供建议；（4）技术措施：借助“智慧食品安全新时代”赋予的信息技术、数字

化和算法技术实现。

来源：美国食药局（FDA） 绍兴海关

美国拟批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

2023年1月31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2023-02051号公告，拟批准鱼和水产品安全加工和进口程序。21CFR第123部分中的法规要求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应用于海产品加工；HACCP是一种危害控制系统，旨在帮助确保食品安全；要求海产品的加工商和进口商收集和记录相关信息，包括准备危害分析和HACCP计划、承担并准备纠正措施的记录、重新评估危害分析和HACCP计划、核实进口的合规性并准备核查活动的记录、记录关键控制点的监控、承担并准备由于偏离临界限值而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维护过程监控仪器校准以及任何定期最终产品和过程测试的执行记录、维护卫生控制记录、保留记录，以验证他们提供的进口到美国的鱼类和渔业产品是按照HACCP和第123部分中规定的卫生规定加工的、准备新的书面核查程序，以核实进口的合规性。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反馈期为30天。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美国修订吡嗪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2月17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3399 号条例，修订吡噻菌胺（Penthiopyrad）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香蕉	3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和药品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2 月 17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 2023-03391 号文件，拟取消赤藓红作为着色剂用于食品（包括膳食补充剂）和药品。

据了解，所有评论需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之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拟更新 SSOP、HACCP 程序要求

美国联邦公报 2023 年 2 月 27 日消息，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2023-04084 号公告，拟更新有关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安全卫生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程序要求，确保肉类和家禽产品安全、有益健康，并正确贴上标签

和包装。具体要求如下：（1）据需要制定，实施和修订书面 SSO P；（2）定期进行微生物测试，以验证预防和去除粪便污染和相关细菌的过程控制是否充分；（3）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其产品安全性的预防性控制系统，称为 HACCP，并维护必要的记录以支持该系统。该公告将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如有意见应于 60 日内反馈。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加拿大批准一种乳糖酶用于低乳糖酶制剂和部分乳制品

2023 年 2 月 6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M/ADM-0193 号文件，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酶清单，批准来自枯草芽孢杆菌 DH617 的乳糖酶（lactase）用于低乳糖酶制剂和部分乳制品。

据了解，目前加拿大已批准其他来源的乳糖酶用于低乳糖酶制剂和部分乳制品。然而，尚未批准枯草芽孢杆菌 DH617 作为任何酶的来源生物。

此次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金华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氟苯脲和氟噻唑吡乙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2 月 17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11 和 PMRL2023-12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氟噻唑吡乙酮（Oxat

hiapiprolin) 和氟苯脲 (Teflubenzuron) 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农药	食品	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ppm)
氟噻唑吡乙酮	果皮光滑不可食用的热带和亚热带中大型水果, 作物亚组 24B	0.1
氟苯脲	苹果干	6.0
	葡萄干	1.0
	葡萄	0.7
	苹果	0.5
	哈密瓜、厚皮甜瓜(本项所列者除外)	0.3
	甘蔗	0.01

据了解, 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 2023 年 5 月 3 日。

来源: 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唑草酮和苯并烯氟菌唑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2 月 21 日, 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13 和 PMRL2023-14 号通知, 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唑草酮 (Carfentrazone-ethyl) 和苯并烯氟菌唑 (Benzovindiflupyr) 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农药	食品	拟修订的最大限量 (ppm)
唑草酮	鳞茎类蔬菜 (作物组 3-07); 叶类蔬菜 (作物组 4-13); 果类蔬菜 (作物组 8-09); 梨果类水果 (作物组 11-09); 核果类水果 (作物组 12-09); 灌木浆果 (作物亚组 13-07B); 油菜籽 (作物亚组 20A) (修订); 向日葵 (作物亚组 20B) (修订); 叶柄蔬菜 (作物亚组 22B); 新鲜薄荷叶; 干薄荷叶; 新鲜留兰香叶; 干留兰香叶	0.1
苯并烯氟菌唑	根茎类及叶菜类蔬菜 (作物组 2)	3.0
	根类蔬菜, 甜菜除外 (作物亚组 1B, 人身根除外)	0.6
	人参根	0.3

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 2023 年 5 月 7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加拿大拟制订阿维菌素和氰虫酰胺在部分食品中最大残留 限量

2023 年 2 月 28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17 号和 PMRL2023-18 号通告，拟制订阿维菌素 (Abamectin) 和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如下表。上述通告意见征集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来源：加拿大卫生部 嵊泗海关

轻工化工产品

AFIRM 发布 20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2023 年 2 月消息，服装及鞋袜国际 RSL 管理 (AFIRM) 工作组发布了 20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RSL)，此次是继 2015 年以来的第 8 次更新。AFIRM 工作组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减少在服装及鞋袜供应链中使用有害物质及有害物质对供应链的影响。

《AFIRM RSL》为供应商提供建立化学品管理知识与流程工具，为遵守 AFIRM 成员化学品限制规定奠定基础，提供产品测试的公共基础。

2023 版的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CAS 号	物质/材料	更新内容	页码
不适用	AFIRM RSL 测试表	合成涂层织物表 4 中的材料类别“人造革”改为“合成涂层织物”。	13-14
各种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新增备注，仅针对有染色/着色（非白色）的材料。	13
各种	双酚	改变测试风险等级，针对合成纤维，混合纤维，合成涂层织物和天然皮革改为较高风险 1 级测试。	13
85535-84-8 85535-85-9	氯化石蜡	新增备注，针对“合成涂层织物”类别中 PVC 涂层织物按风险等级 1 级测试。	13
各种	禁用的分散性染料	新增备注，仅针对有染色/着色（非白色）的材料。	13
N/A	pH 值	增加非铬鞣革的 pH 值为 3.5 – 7.0。	15
各种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将皮革的测试方法 EN ISO 17234-1: 2015 更新到 2020 版。	17
各种	双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双酚 A 1 ppm 的限值仅适用于与嘴接触的物品。 新增物质双酚 B 	18
85535-84-8 85535-85-9	氯化石蜡	明确纺织品及皮革以外的其他材料的测试方法为 ISO 22818。	18
各种	禁用分散性染料，海军蓝染料，喹啉	测试方法更新为 DIN 54231:2022	21-23, 35
各种	阻燃剂	阐明阻燃的限制也适用于阻燃以外其他潜在用途。	23
各种	重金属（珠宝）	测试方法新增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指定方法 ASTM F963-17。	28-29
各种	N-亚硝胺类	明确测试方法仅为 ISO 19577:2019, LC/MS/MS 验证	30
各种	全氟和多氟化合物(PF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了对总有机氟的限制及其测试方法 EN 14582:2016 或 ASTM D7359:2018。 增加选择性测试方法 EN 17681-1:2022 和 EN 17681-2:2022。 增加 PFAS 的细类：PFHx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以及 C9-C14 PFCA 及其盐类和有关物质。 	32, 39
各种	多环芳烃 (PAHs)	增加选择性测试方法 EN 17132 和 EN 16190。	34
各种	溶剂和残留物	所有其他材料的测试方法更新为 ISO 16189:2021。	35
75-12-7	甲酰胺	增加了关于台湾 BSMI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对瑜伽垫实施 200ppm 限制的说明。	35
各种	UV 吸收剂	测试方法更新为 ISO 24040, THF 萃取, GC/MS 分析	36

来源：倍科 绍兴海关

SVHC 清单拟新增这两个物质，将直接影响产品出口和下游安全使用

赫尔辛基时间 2 月 19 日，奥地利和瑞典分别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提交了两份新增 SVHC 物质的卷宗提案。

同时，为期 35 天的公众咨询正式开启。利益相关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前向 ECHA 提供相关信息或提出意见。

拟列入 SVHC 清单的 2 个物质如下（完整版高关注物质 SVHC 清单【233 项】）：

物质名	EC 号	CAS 号	认定原因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Diphenyl(2,4,6-trimethylbenzoyl)phosphine oxide	278-355-8	75980-60-8	生殖毒性物质
4,4-二氯二苯砵 Bis(4-chlorophenyl) sulphone	201-247-9	80-07-9	极持久性或极蓄积性物质

2 个拟列入物质的常见用途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是常见的光引发剂之一，常用商品名为光引发剂 TPO。每年有将近 10 万吨 TPO 被投放至欧盟市场，主要涉及墨水墨粉、涂层材料、相片冲洗等行业，此外在部分织物、卫生保健用品、尿布、食品包装、玩具等产品中也常有添加，可以说是与消费者息息相关。

4,4-二氯二苯砵：

作为化工中间体，常用于聚砵类树脂、聚醚酮制造，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塑料、橡胶等行业，欧盟范围内年生产与进口量可达万吨。

按照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

所有产品中如果 SVHC 的含量超过 0.1%就必须向下游说明情况：

物质、配制品中 SVHC 含量超过 0.1%，必须向下游传递符合

REACH 法规的 SDS;

物品中 SVHC 含量超过 0.1%, 必须向下游传递安全使用说明, 其中至少包括该 SVHC 的名称。消费者也可提出类似要求, 供应商应在 45 天内免费提供相关信息;

当物品中的 SVHC 含量超过 0.1% 且出口超过 1 吨/年时, 欧盟的生产商, 进口商或者唯一代表还须向 ECHA 提交 SVHC 通报。若为新增 SVHC 物质, 通报义务需在该物质加入 SVHC 清单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此外, 2021 年 1 月 5 日起, 含 SVHC 物质超过 0.1% 的输欧产品还需完成 SCIP 通报后才可以投放市场。

来源: 瑞欧科技 嘉兴海关

日本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

2023 年 2 月 8 日, 据化学观察报道, 日本厚生劳动省 (MHLW) 将 200 种物质列为第 1 类致癌物。

修正案宣布的强制性要求将分两个阶段实施:

1. 对 120 种物质的执法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 包括:

联苯-用于制造电子产品和汽车传动液;

2-硝基甲苯-用于染料生产;

1,2,3-三氯丙烷-用作聚合物生产中的化学中间体和交联剂;

四氟乙烯-用作餐具涂层。

2. 其余 80 种物质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包括：

氯霉素-抗感染药物；

甲基丙烯酸 2,3-环氧丙基酯-用于生产环氧聚合物、乙烯基和丙烯酸树脂；

缩水甘油胺-用于杀虫剂；

苯乙烯酸铅-用于炸药；

1-硝基茈-用于感光打印，如 3D 打印。

处理这些物质的公司必须遵守 Isha 的要求，包括保存风险评估结果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记录以及 30 年内工人暴露状况。本要求不包括临时搬运。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韩国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2023 年 2 月 2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3-17 号公告，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些需要限制使用的成分更改为禁止使用化妆品的成分。将原限制使用的原料：邻氨基酚、邻苯二酚、儿茶酚、间苯二胺、间苯二胺盐酸盐、邻苯三酚列为禁止使用原料。该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后执行。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丽水海关

马来西亚对「化学品登记表编制指南」征求意见，未来登记会有新要求

2023年2月10日，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DOSH）就修订《编制化学品登记表指南文件》发起线上意见征询，征询截止至3月10日。

为了与2013年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危险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法规》（CLASS法规2013）以及200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健康危害化学品的使用和暴露标准）法规》（USECHH法规2000）修正案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同时考虑了2008年最新标准的马来西亚部门和行业分类标准（MSIC 2008），故对现有的2000年的《编制化学品登记表指南文件》进行修订并发布草案。

此次拟修订内容有：

- ①与USECHH法规2000和CLASS法规2013的修订相关的规定；
- ②化学品登记表的目的；
- ③化学品登记表的应用；
- ④化学品登记表提交的相关条款；
- ⑤化学品登记表要素、表格和指导说明；
- ⑥MSIC 2008行业分类代码。

来源：瑞欧科技 嘉兴海关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CMSR）或于今年 8 月正式生效

据知情人士透露，被称为“印度 REACH”的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Indian Chemical Management and Safety Rules, CMSR）或将于 2022 年 5 月或 6 月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通报，并于今年 8 月正式生效。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 CMSR 已经起草多年，草案公布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印度化学品管理局更是对该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但目前仍在讨论当中，尚未正式发布。

据悉，目前官方正在加速推进立法进度，此外，用于准备和提交档案的 IT 系统也正在开发中，该系统类似于欧盟 EU REACH 法规下的 IUCLID，将纳入类似 SIEF 的功能，以帮助寻找联合注册人进行联合注册。

据了解，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 CMSR 正式版与第五次草案相比，关于化学品的通知、登记、限制和禁止、标签和包装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运输、应急响应、安全审计等方面的扩展要求，可能没有太大差别。

国外制造商可以通过授权印度境内的法律实体作为唯一代表（“AR”，类似于欧盟 EU REACH 法规下的唯一代表“OR”）并代为履行法规义务，授权的唯一代表负责向主管机构进行各种注册、通报等合规工作。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 CMSR 与欧盟 EU REACH 法规

的概念非常相似，所有在印度境内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均需要遵守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 CMSR 的要求并履行合规工作。除豁免物质外，所有印度境内的化学物质都需要应对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规 CMSR，这包括：现有物质、新物质、优先物质（包括物品中有意释放的）与有害化学物质。

来源：瑞欧科技 嘉兴海关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03/38/KADI/02/2023 号公告，应印尼企业 PT Krakatau Steel 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7208.10.00、7208.25.00、7208.26.00、7208.27.11、7208.27.19、7208.27.91、7208.27.99、7208.36.00、7208.37.00、7208.38.00、7208.39.10、7208.39.20、7208.39.30、7208.39.40、7208.39.90、7208.90.10、7208.90.20 及 7208.90.90。

2006 年 6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启动反倾销调查。2008 年 2 月 28 日，印尼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2 年 4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的热轧板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对白俄罗斯和

哈萨克斯坦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年11月27日，印尼财政部发布第169/PMK.011/2013号公告，决定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均为0~20%。2017年12月21日，印尼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4月9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第25/PMK.010/2019号公告，决定继续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均维持0~20%反倾销税，该案涉及印尼税号7208.10.00、7208.25.00、7208.26.00、7208.27.11、7208.27.19、7208.27.91、7208.27.99、7208.36.00、7208.37.00、7208.38.00、7208.39.10、7208.39.90、ex.7208.90.10、ex.7208.90.20和ex.7208.90.90项下的产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绍兴海关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2023年2月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05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Jackaroo Pty Ltd. 的申请，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A4 copy paper）进行反倾销豁免调查，对进口自

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豁免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4802.56.10.03 和 4802.56.10.09。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3@adcommission.gov.au 或邮寄至 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6 年 4 月 12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调查。2017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34 号公告，终止对所有印度尼西亚涉案企业的反补贴调查。2017 年 4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幅度分别为 3.1%~34.4%和 7.0%，裁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9%、12.6%~45.1%、13.4%~23.2%，决定对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将进口自中国涉案产品的范围扩大至每平方米 67 克重~100 克重；对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1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原

产于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及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原产于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23 号公告称，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固定和可变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巴西 8.1%、中国 3.0%~10.0%、印度尼西亚 59.7%、泰国 0.9%；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7.0%的反补贴税（Greenpoint Global Trad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和芬欧汇川亚太私人有限公司除外）。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绍兴海关

新西兰将全面禁止 PFHxS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禁止其生产、使用和进口

2023 年 2 月 20 日，新西兰环保署（EPA）计划将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纳入《有害物质和有机体法案》（HSNO）管控，并就此发起线上意见征询，征询截止日为 4 月 5 日。

早在 2022 年 6 月，欧盟通过(EU) 2022/997 号决议，决定将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持久性有机物清除清单，并不设任何豁免条件。基于《公约》规定，作为缔约方的新西兰将在 2023 年 11 月中旬

前将其纳入本国法规管理，禁止该类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进口。此次提议将 PFHxS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列入 HSNO 法案下的两个附录，并不设任何豁免条件：

① 附录 1AA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

② 附录 2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清单

✓ 附录 2A 对象：纯 POPs 物质及相关产品。

✓ 附录 2A 义务：根据 HSNO 法案规定，列入附录 2A 的物质将被禁止在新西兰境内生产、进口和使用，除非满足特定的豁免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新西兰有害物质名录 (NZIoC) 收录了部分 PFHxS 相关化合物，新西兰境内部分企业仍然可以通过取得 HSNO 法案下的团体标准 (group standard) 批准进口并使用含相关化合物的产品。

后期，新西兰预计将向《公约》通报，允许在特定领域继续使用含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制成品。该通报将仅适用于该物质被正式列入 HSNO 法案管控时仍在生产使用的相关制成品。

关于新西兰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指对性质、种类、危害性或用途相似的一组有害化学物质的批准。

新西兰境内进口、生产、使用含有有害化学物质的产品前需要在 HSNO 下取得批准并取得相应编码。产品可根据其用途、组分及危害分类在 EPA 数据库中搜索其对应的批准编码。产品的危

害分类需要参照新西兰 GHS 标准及 HNSO 下的分类标准。最新的 2020 团体标准参考基于 GHS 第 7 修订版的分类标准。

新西兰有害物质名录收录了所有可用于获得团体标准批准产品中的单一有害化学物质，主要内容包括物质名称，CAS 号以及批准状态。

来源：瑞欧科技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澳新拟批准通过酶转化法生产甜菊醇糖苷

据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消息，2023 年 2 月 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29-23 号通知，其中 A1268 号申请，申请批准几种来源于转基因大肠杆菌的酶作为加工助剂，通过生物转化生产强力甜味剂甜菊醇糖苷（Steviol glycosides）。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澳新就来自转基因米曲霉的羧肽酶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 征求

2023 年 2 月 8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 230-23 号通知，其中 A1229 号申请，就一种羧肽酶（Carboxypeptidase）作为加工助剂进行意见征求。

据通知，该羧肽酶是由转基因米曲霉生产的，用于生产和/或加工蛋白质、酵母和调味剂，用于烘焙产品的制造以及酿造加工过程中。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6 点（堪

培拉时间)。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拟就口腔卫生产品使用的水溶性锌盐最大含量征求意见

2023年2月3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拟就口腔卫生产品使用的水溶性锌盐最大含量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为9个月。主要内容如下：拟制订水溶性锌盐（醋酸锌、氯化锌、葡萄糖酸锌、谷氨酸锌、柠檬酸锌、硫酸锌）用于牙膏中最大含量1%（以锌计）；漱口水最大含量0.1%（以锌计）。

来源：海关总署 绍兴海关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The European Steel Association EUROFER）于2022年11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及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 ex 7210 41 00、ex 7210 49 00、ex 7210 61 00、ex 7210 69 00、ex 7212 30 00、ex 7212 50 61、ex 7212 50 69、ex 7225 92 00、ex 7225 99 00、ex 7226 99 30 和 ex 7226 99 70（欧盟 TARIC 编码为 7210 41 00 20、7210 49 00 20、7210 61 00 20、7210 69 00 20、7212 30 00 20、

7212 50 61 20、7212 50 69 20、7225 92 00 20、7225 99 00 22、7225 99 00 92、7226 99 30 10、7226 99 70 94)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发起反倾销调查。2018 年 2 月 8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9 年 11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进行自主反规避调查。2020 年 8 月 5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反规避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绍兴海关

欧盟 REACH 注册卷宗审核新规则 5 月 1 日起生效, 或进一步提高注册成本

2021-2022 年, 欧盟委员会修订了 REACH 注册化学品的部分信息要求。ECHA 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修订后的要求检查每一份新注册和现有注册的更新。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第 20(2) 条规定, ECHA 会对每个注册卷宗进行完整性检查。自 2010 年第一个预注册截止期开始, 进入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开始提交正式注册卷宗并获得注册号。早期由于系统、法规的不成熟, 卷宗质量良莠不齐, 这使得输入欧盟市场的化学品产生了很大的安全隐患。2018 年最后一个截止期

时，合规的卷宗不到 50%。

为此，2019 年开始，ECHA 联合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Cefic) 实施了 REACH 评估联合行动计划，以审查和改进 REACH 注册卷宗。无论是领头注册人还是联合注册成员都将面临卷宗的完整性审查。

根据该计划，对每个吨位下卷宗的审查比例由 5% 增加到 20%，到 2027 年，ECHA 将对 2018 年截止期前提交的所有注册卷宗进行筛选和审查。这意味着早期提交的注册卷宗也需要应对新的合规要求，关注数据要求以及 TCC 审核规则的变化显得尤为重要。

规则更新主要内容：

1. 物质同一性。确保对物质的边界组成及其成分和添加剂进行正确和一致的识别。尤其需要注意 UVCB 物质的识别和成分披露。

2. 法规附件 VII-XI 信息要求的变化。重点需要关注致突变性、长期水生毒性和降解性、以及证据权重方法的论据是否充分等，之前的数据豁免方式可能不再适用。

同时，对其他领域（例如用途信息）的完整性检查进行了有限的修订。

新版卷宗制作工具 (IUCLID) 将于 2023 年 4 月底发布，IUCLID 验证助手也将根据修订的完整性检查规则进行更新。

尽管 REACH 法规以往采取的是先注册后评估的模式，但随着

信息要求的变化和系统的精进，无论是现有的注册还是新的注册都将更快面临挑战，尤其是很多豁免理由不再被接受，注册人将会迅速面临数据增补的风险。

海关提醒：近期有注册需求的企业，须持续关注了解最新动态，掌握和满足最新的法规要求，尽可能地在4月底之前完成注册，以低要求拿到注册号。

来源：瑞欧科技 嘉兴海关

ECHA 公开 PFAS 限制草案，将对中国氟化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2023年2月消息，由丹麦、德国、芬兰、挪威和瑞典当局编制的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限制提案在2023年1月13日提交给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该提案旨在减少PFAS投放在环境中，使产品和工艺更加安全。目前ECHA网站上提供了提案约10000种PFAS的详细信息。ECHA的科学委员会将开始启动评估该提案对人类、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社会因素的影响。考虑提案范围内所有PFASs在环境中具有非常持久性，假如不加以限制，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官方预计，除非采取行动，否则在未来30年将会有大约440万吨PFASs最终投放到环境中。

ECHA的风险评估科学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分析科学委员会（SEAC）将在2023年3月的会议上检查该提案是否符合REACH

的法定要求。如通过，委员会将开始对提案进行科学评估。计划从 2023 年 3 月 22 日开始展开为期六个月的意见征集。

限制提案的化学范围定义：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甲基 (CF₃-) 或亚甲基 (-CF₂-) 碳原子（不含任何 H/Cl/Br/I）的任何物质。

这与经合组织（OECD）于 2021 年发布的 PFASs 定义一致，该定义已经过国际科学界的审查并被广泛接受。这一定义涵盖超过 10000 种 PFAS，包括一些完全可降解的 PFAS 亚群（其关键结构元素不满足高持久性的潜在担忧），因此被排除限制提案的范围。

如上所述，限制提案是针对 PFASs 本身及其在其他物质、混合物和超过一定浓度的物品中成分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而制定的。无论卷宗提交者是否对其进行了具体评估或在本报告中是否被提及，除非制定了特定减免条款，PFAS 的所有用途均包含此本限制提案中。

拟议限制——附件 XVII（限制选项 2）

第 1 列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 2 列 限制条件
PFAS 定义为： 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甲基 (CF ₃ -) 或亚甲基 (-CF ₂ -) 碳原子（不含任何 H/Cl/Br/I）的任何物质。 仅包含以下结构元素的物质不在限制范围	1. 不得单独作为物质制造、使用或投放市场； 2. 不得以以下形式投放市场 a. 另一物质的组成成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p>内：</p> <p>CF3-X 或 X-CF2-X' ，</p> <p>其中 X=-OR 或 -NRR' ；</p> <p>X' =甲基 (-CH3) ， 亚甲基 (-CH2-) 、 芳香族基团、羰基 (-C (O) -) 、 -OR “ ” 、 -SR “ ” 或 -NR “R” ；</p> <p>其中 R/R' /R' /R' /R ‘ ’ 是氢 (-H) 、 甲基 (-CH3) 、 亚甲基 (-CH2-) 、 芳香族基团或羰基 (-C (O) -) 。</p>	<p>浓度高于或等于：</p> <p>i. 通过目标 PFAS 分析的任何 PFAS 测量值为 25 ppb(聚合 PFASs 不在定量范围内)</p> <p>ii. 作为目标 PFAS 分析的总和测量值 PFAS 总和为 250 ppb, 可选择前驱物预先降解 (聚合 PFASs 不在定量范围内)</p> <p>iii. PFAS 为 50 ppm (包括聚合 PFAS) 。如果总氟含量超过 50 mg F/kg, 制造商、进口商或下游用户应根据要求向执法机构提供 PFAS 或非 PFAS 的氟含量证明。</p> <p>3. 第 1 条和第 2 条适用于该限制条款生效后 18 个月。</p> <p>4. 作为减免,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p> <p>a. 法规 (EU) 528/2012 范围内的生物杀灭剂产品中的活性物质</p> <p>b. 法规 (EU) 1107/2009 范围内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p> <p>c. 法规 (EU) 726/2004、法规 (EU) 2019/6 和 2001/83/EC 指令范围内的人类和兽用药品中的活性物质</p> <p>a-c 点所述活性物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应每两年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信息：</p> <p>i. 预期用途所属的减免；</p> <p>ii. 投放市场的活性物质的识别信息和数量。</p> <p>ECHA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第 i-ii 点所述提交信息的摘要。</p>
	<p>5. 作为减免,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p> <p>a. 在生效后 6.5 年, 帮助聚合 PFASs 的生产。但此减免不适用于 PTFE、PVDF 和 FKM 的生产。</p> <p>b. 用于保护用户免受法规 (EU) 2016/425, 附件 I 风险类别 III (a) 和 (c) 所规定风险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 的织物,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c. 专业消防活动中用于个人防护装备 (PPE) 的织物, 旨在保护用户免受法规 (EU) 2016/425, 附件 I, 风险类别 III (a) - (m) 中规定的风险,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d. 用于第 5b 和 5c 段所述物品的再浸渍剂,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e. 用于过滤和分离介质的织物, 用于工业或专业设备中高性能空气和液体应用,</p>

	<p>需要防水和防油的组合，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f. -50°C 以下低温制冷中的制冷剂，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g. 实验室测试和测量设备中的制冷剂，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h. 冷冻离心机中的制冷剂，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i. 在[生效后 18 个月]内对已投入市场的现有 HVACR (制热, 通风, 空调和制冷) 设备进行维护和换装, 并且在生效后 13.5 年内没有可随时替代的方案；</p> <p>j. 在国家安全标准和建筑规范禁止使用替代品的建筑物中, HVACR (制热, 通风, 空调和制冷) 设备中的制冷剂；</p> <p>k. 工业精密清洗液,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l. 用于富氧环境的清洗液,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m. 清洁灭火器替代品会对待保护资产或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n. 实验室诊断测试,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o. 用于飞机和航空航天工业液压系统(包括控制阀)的抗侵蚀/防腐的液压油添加剂,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p. 使用机械压缩机的内燃机车辆移动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q. 在冷藏运输中除海洋应用外的制冷剂,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r. 高压开关柜(高于 145 千伏)中的气体绝缘,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s. 在恶劣条件下使用或为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设备安全而需要使用的润滑剂,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t. 测量仪器的校准和作为分析参考物质</p> <p>在附件 XV 报告征求意见后, 以下可能的减免被标记为需要重新考虑:</p> <p>u. [用于汽车工业的发动机舱内隔音和隔振的织物,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	---

	<p>v. [电镀硬铬,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w. [发泡泡沫现场喷涂, 用于建筑保温的泡沫发泡剂,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x. [基于溶剂的解绑系统在 3D 打印中的工业和专业应用,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y. [用于聚合物 3D 打印应用平滑剂的工业和专业使用,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z. [用于要求非易燃和高性能喷雾质量技术应用的工业气溶胶推进剂,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aa. [用于纸质类文化材料的保存,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bb. [清洗和传热: 用于医疗设备的工程流体,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cc. [用于医疗设备的通风膜,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dd. [用作军用设施的制冷剂和移动空调,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ee. [半导体制造工艺,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6. 作为减免,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以下用途的含氟聚合物和全氟聚醚:</p> <p>a. 用于工业和专业食品和饲料生产的食品接触材料,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b. 植入式医疗设备(不包括修补片、伤口治疗产品、导管和导管),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c. 医疗设备中的管和导管,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d. 定量吸入器(MDIs)涂层,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e. 质子交换膜(PEM)燃料电池,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f. 含氟聚合物在石油和采矿工业中的应用,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在附件 XV 报告征求意见后, 以下可能的减免被列为需要重新考虑:</p> <p>g. [工业和专业烘焙用具中的不粘涂料, 直至生效后 6.5 年];</p> <p>h. [疝修补片,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i. [创面治疗产品,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j. [定量吸入器以外医疗设备的涂层应用,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k.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和眼镜,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l. [用于药物制剂、医疗设备和医学分子诊断的基于 PCTFE(聚三氟氯乙烯)的包装,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m. [眼药水包装中的 PTFE(聚四氟乙烯)包装,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n.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o. [影响与运输车辆安全相关的正常运行的应用, 以及影响操作员、乘客或货物安全的应用, 直至生效后 13.5 年]</p>
	<p>7. 按照第 5. b-d, f-t, u, w-ee, 6. b-d, f-h-o 款规定, PFAS 或含 PFAS 物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以及使用 PFAS 混合物进行配制的相关方应从规定生效后 18 个月后的每个日历年的 3.31 日向机构提供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含下述内容:</p> <p>i. 预计用途属于的减免情况;</p> <p>ii. 上一年投放市场的物质的识别信息与数量。ECHA 应在每年 6.30 日前将信息转交至委员会。</p> <p>8. 在不影响第 7 款规定的前提下, 含氟聚合物和全氟聚醚的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如果应用第 5 款或第 6 款中的减免, 应制定针对场所的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p> <p>i. 所使用的物质及产品的识别信息</p> <p>ii. 使用理由;</p> <p>iii. 有关使用条件和安全处置的详细信息。</p> <p>每年应对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保存, 按要求接受执法当局的检查。</p> <p>9. 第 1 条和第 2 条的适用不影响本附件或其他适用欧盟立法所规定更严格限制情况。</p>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德国更新 BfR 建议书硅橡胶挥发性有机物 (VOM) 测试方法

2023 年 2 月, 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 (BfR) 更新了 XV 章节的硅橡胶建议书。

挥发性有机物（VOM）的测试方法为硅橡胶建议书备注 16 中提到的《硅胶消费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该方法由 2003 版修订为 2022 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试验参数、调理步骤及方法不确定度等。

其中与 2003 版测试方法相比最大的不同是 2022 版测试方法规定无论接触高温还是低温的食品，都统一采用固定的测试条件 200°C 4h。

提醒硅胶生产企业可针对性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可以选择提高硫化温度和时间，增加二次硫化步骤等方法，提高产品合格率。

来源：intertek 台州海关

土耳其发布化学品 PIC 条例，2023 年 7 月底生效

2023 年 1 月 28 日，土耳其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在其官网公布了《特定有害化学品进出口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根据《鹿特丹公约》，为与欧盟的 PIC（《事先知情同意条例》）保持一致，该法是在与欧盟立法协调一致的框架内制定的。该法规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有害化学品管控信息共享，鼓励共担责任与合作。

条例包括的化学品包括放射性材料、废弃物、化学武器及其混合物、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等。

法规要求：附件所列物质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需将上一年的出口或进口化学品数量通知该部；出口商/进口商需对出口化学品正确包装和分类、提供 SDS 等义务。

土耳其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作为主管部门，有检查/同意批准发送出口通知的资格，以及发布违禁或严格限制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

来源： 瑞旭集团 丽水海关

土耳其加强对玩具和消费品的进口监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商务部发布《关于玩具进口管制的公报》和《关于消费品进口管制的公报》。这些公报涉及国家的进口管制，包括通过国家基于风险的外贸控制系统(TAREKS)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安全和质量。

《关于玩具进口管制的公报》将确保进口玩具符合土耳其玩具安全法规的要求；《关于消费品进口管制的公报》则旨在确保进口消费品符合土耳其的 REACH 法。

《关于消费品进口管制的公报》涵盖多种产品，包括：家庭用塑料手套、塑料文件和文件夹、儿童坐便器、仿制首饰、手表和表带、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盖子和屏幕保护膜、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外壳、鼠标垫，以及属于以下标准范围内的产品：

TS EN 1273 婴儿学步架和 TS EN 1466 携带式婴儿床和支架；

TS EN 1400 婴幼儿的安抚器；

TS EN 14350 用于幼儿的饮水设备；

TS EN 14988:2017+A1 儿童高脚椅；

TS EN 13138-3 用于游泳教学的浮力辅助装置；

TS EN ISO 9994 打火机安全规范和 TS ISO 22702 通用打火机安全规范；

TS EN 15338-1 家具用五金件和 TS EN 15570 家具用五金件-铰链及其部件的强度和耐久性-在垂直轴上转动的铰链；

TS EN 60825-1/A11 激光产品。

来源： tbtguide 丽水海关

ASTM 发布扩展门栏和可扩展的围栏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1004-23

2023 年 1 月 1 日，美国测试与材料学会 (ASTM) 批准了 ASTM F1004 的修订版，并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 ASTM F1004-23。

本扩展门栏和可扩展的围栏标准包括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以促进扩展门栏和可扩展的围栏的安全使用。

本扩展门栏和可扩展的围栏标准适用于 6 个月至 24 个月的儿童，扩展门栏是被固定在类似于门口的开口处，其目的是防止儿童通过，但可由能操作锁定机构的成年人拆除；可扩展的围栏则是由围栏本身形成一个区域或游戏空间，从而来限制儿童通过。

扩展门栏一般在室内使用，而可扩展的围栏既可以在室内使用，也可以在室外使用。

本标准此次修订未涉及物理结构、测试方法及性能要求上的变动，仅对标签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具体变更为：在条款 8.5.7.1 中增加 note 12，说明警句 “You MUST install [wall cups] to keep gate in place. Without [wall cups], child can push out and escape.” 仅在产品上需与其他警句分开设置，包装和说明书上无需分开。

来源： Intertek 丽水海关

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发布新版测试方法和程序手册

2022 年 11 月，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 AATCC 发布 2023 版版《国际测试方法和程序手册》。这将是 AATCC 手册的第 98 卷。该手册是由 AATCC 研究委员会制定的测试方法、评估程序和专论的汇编。

1、新制定和修订的标准

新版 AATCC 手册中共有 15 项新的或技术上修订的标准。为了便于使用，对一些方法进行了重新组织。最值得注意的是，AATCC TM197 被分离成两种垂直吸水的方法。TM197 现在是专门用于评估特定距离的吸水率。AATCC TM213 是一种新的方法，用于评估特定时间的吸水率。这两种方法都为从多个试样的计时到

黑暗试样的最佳观察提供指导和故障排除。

AATCC TM16.1-2022 耐光色牢度测试方法：户外

AATCC TM16.2-2022 耐光色牢度测试方法：碳弧

AATCC TM81-2022 湿加工纺织品水萃取物 pH 值的测试方法

AATCC TM82-2022 漂白棉布的纤维素分散体的流动性测试方法

AATCC TM90-2022 纺织材料的抗菌活性测试方法：琼脂平板

AATCC TM98-2022 含过氧化氢的漂液中的碱度测试方法

AATCC TM102-202 用高锰酸钾滴定法测定过氧化氢的试验方法

AATCC TM107-2022 耐水色牢度的测试方法

AATCC TM111-202 纺织品耐候性的测试方法：暴露在日光和天气下

AATCC TM144-2022 湿加工纺织品中碱的测试方法：总数

AATCC TM157-2022 耐溶剂斑点色牢度的测试方法

AATCC TM174-2022 新地毯的抗菌性测试方法

AATCC TM186-2022 耐候性测试方法：紫外光和湿气暴露

AATCC TM192-2022 纺织品耐气候性：给湿与不给湿条件下日弧灯曝晒

AATCC TM197-2022 纺织品垂直吸水率的测试方法：到指定距离。

AATCC TM209-2022 湿加工纺织品中 pH 值和总碱的测试方法：

合并

AATCC TM213-2022 纺织品垂直吸水率的测试方法：到指定的时间。

2、编辑修订和重申

出版了更多的标准，并进行了编辑性修订或重申：

AATCC TM8-2016e(2022)e 耐黄变色牢度的测试方法

AATCC TM15-2021e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试方法

AATCC TM17-1999e2(2018)e2 湿润剂的测试方法：评估

AATCC TM27-1952e8(2018)e2 润湿剂测试方法：复湿剂的评估

AATCC TM43-1952e6(2018)e2 用于丝光的润湿剂测试方法

AATCC TM66-2017e2 梭织布皱纹恢复的测试方法：恢复角度

AATCC TM79-2010e2(2018)e2 纺织品吸水率测试方法

AATCC TM116-2018e(2022)e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试方法：旋转式垂直色差计

AATCC TM128-2017e2 织物皱纹恢复的测试方法：外观

来源： tbtguide 丽水海关

美国化妆品新法规要求

2022年12月29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通过了《2022年食品和药品综合改革法案》(FDORA)，其中包括了一直备受关注的《2022年化妆品法规现代化法案》(MOCRA)。MOCRA对现行的《联

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第六章进行了重大修订，旨在对美国化妆品法规及安全标准现代化，同时也为化妆品行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合规要求与义务。以下总结了 MOCRA 法案的一些关键条款及美国化妆品新法规的主要变化，以帮助广大化妆品制造出口企业更好了解并适应新的法规要求。

化妆品工厂设施强制注册

目前，化妆品制造商/包装商可通过美国 FDA 的化妆品自愿注册计划（VCRP）向 FDA 注册工厂设施，但 FDA 对此不做强制性要求。MOCRA 生效后，对于所有在美销售化妆品的企业，其加工制造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必须在 FDA 进行工厂设施注册，并每两年更新一次注册信息。美国境外设施还需要提供美国境内代理人的信息。

现有化妆品设施必须在新规颁布后一年内向 FDA 进行注册，新化妆品设施的注册期限为从事化妆品加工生产的 60 天内。

化妆品产品强制备案

现行的化妆品自愿注册计划（VCRP）还包括制造商/包装商/分销商自愿向 FDA 提交化妆产品成分声明（CPIS）。MOCRA 生效后，化妆品产品备案也成为强制性要求。化妆品制造商/包装商或分销商必须向 FDA 提交每种化妆品产品的特定信息进行备案，包括制造地点、成分、标签等，并且每年更新一次。现有化妆品产品必须在新规颁布后一年内向 FDA 提交备案，新化妆品的注册期限为上市后的 120 天内。

不良事件记录与报告

MOCRA 规定化妆品制造商有义务在得知严重不良事件后的 15 天内向美国 FDA 报告，并将与不良事件相关的记录保存六年。FDA 有权在检查期间查阅保存的不良事件记录。MOCRA 还新增了针对化妆品需要报告的严重不良事件内容，并进行了举例说明，包括“感染与严重毁容（包括严重和持续的皮疹、二度或三度烧伤、严重脱发、持续或显著的外观改变）”。

提供安全性证明

MOCRA 规定制造商或分销商应确保每种化妆品产品和成分的安全性都有充分的证据，并且必须保留必要的安全性证据记录。根据新修订的“掺假”条款，没有足够安全性证明的化妆品将被视为“掺假”。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MOCRA 要求 FDA 必须颁布针对化妆品的强制性良好生产规范（GMP）法规，以确保化妆品产品不“掺假”，并允许 FDA 在检查期间查阅 GMP 相关记录以确保产品合规。

标签新增强制标识要求（香精过敏原、不良事件反馈联系信息）

MOCRA 在现行化妆品标签法规的基础上新增了两项强制标识要求。化妆品标签必须包含产品制造商的美国国内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产品的不良事件反馈。此外，标签还必须包含香精过敏原信息。FDA 将通过法规确定必须在化妆品标签上披露的香

精过敏原。

强制召回

对于“掺假”或“错误标注”并且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化妆品化妆品，MOCRA 授权 FDA 强制召回的权利。

滑石粉产品中的石棉成分

MOCRA 要求 FDA 发布法规，建立标准化的测试方法来检测和识别含滑石粉化妆品中的石棉成分。FDA 必须在 MOCRA 颁布后一年内公布拟议规则，然后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 180 天发布最终规则。

化妆品中的 PFAS

MOCRA 要求 FDA 全面评估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在化妆品中的使用及其安全性，并在在 MOCRA 颁布后三年内发布报告，公开其评估结果。

动物实验

MOCRA 还包括了一份代表美国国会态度的声明。虽然没有强制要求不允许动物实验，但国会认为动物试验不应用于化妆品的安全试验，除特殊允许情况外，应逐步淘汰。

小型企业

MOCRA 将三年内年平均销售额低于 100 万美元的企业定义为小型企业，并给予小型企业相应的豁免政策。例如，不需要遵循强制设施注册和产品备案、不受 GMP 法规限制、不良事件记录保存 3 年等。

来源：希科检测 金华海关

美国华盛顿州提议限制炊具中的铅

2023 年 1 月，美国华盛顿州提议限制炊具或其部件中的铅和铅化合物。

根据拟议法规，“炊具”和“组件”具有以下含义：“炊具”是指准备或储存食物的任何金属锅、平底锅、面包器、电饭煲、压力锅和其他容器和装置；“组件”是指炊具的单独或不同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盖子、旋钮、把手和把手组件、铆钉、紧固件、阀门和排气管等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物质	铅
范围	炊具或其组件
要求	≤5 ppm
生效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美国对高压钢瓶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或将撤销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023 年 1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High Pressure Steel Cylinder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由于美国国内没有利益相关方对此案提交回复意见，美国商务部将撤销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31100.00.30、7311.00.00.60 和 731100.00.90。

2011年5月3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2年6月21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2017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作出第一次双反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2年11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单位：绍兴海关

美国纽约州发布《无甲酰胺儿童产品法案》

2023年1月26日，美国纽约州提出了《无甲酰胺儿童产品法案》（S02983），以规范儿童泡沫垫产品中的甲酰胺（Formamide，75-12-7）。如果获得批准，该法案将于2025年12月1日生效。

泡沫垫产品是指所有的垫子、垫子、床垫和垫子，包括作为床上用品、更衣台、婴儿车和马车、高脚椅、汽车座椅、游戏笔和玩具使用的或与之相关的垫子、床垫等。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义乌海关

美国要求审查工业和消费产化学品中的 PFAS 类物质

2023 年 1 月 27 日，美国发布 G/TBT/N/USA/1960 号通报。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EPA 建议对那些多年未生产（包括进口）或加工的全氟烷基物质（PFAS）制定重要的新用途规则（SNUR），并因此在 TSCA 化学物质清单中被指定为非活性物质。

PFAS 类物质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一直被作为防水和防污成分用于工业和消费产化学品。许多 PFAS 分解的速度非常慢，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在人、动物和环境中的积累。在一定程度上接触特定的 PFAS 会对人类健康和其他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受新规则约束的人必须在开始生产（包括进口）或加工用于重大新用途的化学物质之前至少 90 天通知 EPA。一旦收到通知，EPA 必须审查并对通知作出决定，并在开始制造（包括进口）或加工重要的新用途之前采取任何行动。这种审查将评估该用途是否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风险，并确保 EPA 能够防止受该规则约束的 PFAS 在未来出现不安全的环境排放。

来源：tbtguide 丽水海关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第 23 版限用物质清单

2023 年 2 月 7 日，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 AAFA 发布了第 23 版《限制性物质清单》(RSL)。AAFA 发布的 RSL 为服装、鞋类、配件和家纺产品成品提供所有禁止和限制的化学品和物质的参考，为行业提供支持。

第 23 版 RSL 涵盖了 12 个类别的 250 多种化学品，并对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芳烃、石棉、分散染料、阻燃剂、氟化温室气体、甲醛、重金属、杂项、多环芳烃、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邻苯二甲酸盐、溶剂、附录 I 以及附录 II 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当前服装、鞋类、配件和家纺产品相关法规的变化。在新版本 RSL 还提供了一个关于报告的附录，涵盖了美国各州的法律要求报告儿童产品中的化学品，以及欧洲的报告规则。

RSL 于 2007 年首次发布，由 AAFA 的 RSL 工作组编制，该工作组定期审查和更新该清单，以反映最新的全球监管变化。

来源：tbtguide 丽水海关

婴儿, 儿童产品中 PFAS 限制即将生效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是指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碳原子的有机化合物 (即至少含有一个 -CF₂- 或 -CF₃ 脂肪链结构单元)。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包括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及其他众多化合物。

由于 PFAS 具有防油、防水和防污的特性，因此已被用于各类消费品包括婴童产品中。然而，某些 PFAS，例如全氟辛酸 (PFOA) 和全氟辛基磺酸 (PFOS)，可非常持久地留存在人体中，并对人体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动物研究表明，全氟辛酸 (PFOA) 和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可影响生殖和发育、肝脏和肾脏、以及免疫系统。这

两种化学物质均引发了肿瘤。

欧盟以及美国多个州已对婴童产品中的 PFAS 进行了限制。

以下是婴童产品相关要求的最早生效日期摘要：

最早生效日期 (年)	地区
限制规则	
2019	欧盟 POPs
2020	欧盟 POPs
2023	欧盟 REACH 附录 XVII, 加利福尼亚州
2024	科罗拉多州
2030	缅因州
申报规则	
2011	华盛顿州 (儿童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2014	佛蒙特州 (儿童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2018	俄勒冈州 (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2020	缅因州 (优先化学物质)
2023	缅因州

在欧盟和英国北爱尔兰，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第 68 项于 2023 年生效，将限制 C9-C14 PFCA 和相关物质的使用。

最受关注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限制婴童产品中 PFAS 使用的法规 AB 652 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 AB 652，允许有机氟含量低于 100 ppm。

美国科罗拉多州限制婴童产品中 PFAS 使用的法规 HB 22-1345 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23 年，要求向缅因州当局申报故意添加的 PFAS

来源：Intertek 钱江海关

加拿大卫生部拟更新化妆品禁限用成分表

2023 年 1 月 23 日，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发布拟更新化妆品禁限用成分表（the Cosmetic Ingredient Hotlist）的公告，以告知利益相关方将对于 hotlist 进行的调整。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新增禁（限）用成分、修订 Hotlist 现有条目、更改包含其他物质标识符或进行细节修改。值得注意的是，该公告并非正式的意见征求通知，因此加拿大卫生部不会对该期间针对此公告的意见进行回复。

一、新增禁（限）用成分

禁用成分

- a. 孔雀石绿 Basic Green 4 (Malachite Green, CAS 569-64-2)：具有潜在的发育影响；
- b. 巯基乙酸酯类 (Thioglycolic acid esters)：具有皮肤过敏风险。

限用成分

- c. 二苯酮 (Benzophenone, CAS 119-61-9)：具有潜在的母体影响；
- d. 对氯间甲酚 (p-Chloro-m-cresol, CAS 59-50-7)：对肾上腺器官的潜在影响；
- e. 视黄醛 (Retinal)：列入加拿大卫生部的天然健康产品成分数据库，具有医疗特性和皮肤刺激影响，用作面霜中的非药用成分最大安全浓度为 0.05%；

f. 溶剂紫 13(Solvent Violet 13, CAS 81-48-1): 可能影响健康。

二、修订 Hotlist 现有条目

禁用成分

1. 混合甲酚及其衍生物(Mixed cresols and derivatives, CAS: 1319-77-3)

修改: p-Cresol and mixtures thereof-禁用; o-cresol and m-cresol-拟新增至限用;

2. Dialkanolamines, secondary

修改: 禁用名称变化为“Secondary alkyl- and alkanolamines and their salts”。

限用成分

3. α -羟基酸(Alpha-Hydroxy Acids)

修改: 包含的成分名称有变化, 成分名称包含 Polyhydroxy acids (PHAs) and bionic acids

相应警示语也会进行修订;

4. 氯化羟铝二元醇配位化合物(Aluminum chlorohydrate and its associated complexes)

修改: 新增限制条件 not permitted in aerosol products

5. 过氧化氢和其它释放过氧化氢的化合物(Peroxide and peroxide-generating compounds)

修改: 设定发用类产品最大允许使用浓度

6. 过氧化苯甲酰 (Benzoyl peroxide)

修改：可能会修改为“仅供专业使用”

7. 氢醌 (Hydroquinone)

修改：消费者用指甲类产品的限制情形

增加允许使用的最大浓度

考虑氢醌和 p-羟基茴香醚同时用于指甲类产品的混合情况

8. p-羟基茴香醚 (p-Hydroxyanisole)

修改：考虑氢醌和 p-羟基茴香醚同时用于指甲类产品的混合情况

9. 视黄醇及其酯类 (Retinol and its esters)

修改：降低部分产品允许使用的最大浓度，如身体乳

10. 滑石粉 (Talc)

修改：增加限制情况以减少可能被吸入的滑石粉暴露

来源：瑞旭集团 义乌海关

机电产品

IEC 发布电磁兼容性的总则标准

2023年2月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 IEC TR 61000-1-1:2023《电磁兼容性（EMC）- 第1-1部分：总则-基本定义和术语的应用和解释》。该标准是一份技术报告，旨在规定和阐释各种被认为对电磁兼容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及评估中的概念和实际应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术语。此外，该标准还关注到在

标准化装置中进行的电磁兼容性（EMC）测试与在其他地点进行的测试之间的区别，例如在设备、器材或系统的生产场所或其安装地点（现场测试或测量）。

该第二版标准构成了技术修订，取消并替代 1992 年第一版 IEC TR 61000-1-1:1992。与旧版相比，新版标准包括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a) 根据 IEC TR 61000-2-5 标准更新了电磁环境的总体描述；

b) 更新了对源头、对潜在易受影响的设备/系统，以及对耦合机制的描述；

c) 已将 IEC TR 61000-2-3 标准（拟撤销）和 IEC TR 61000-2-5 标准中的基本内容纳入该标准。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嘉兴海关

越南 MIC 发布新版强制产品认证草案将取代

02/2022/TT-BTTTT

2023 年 2 月 8 日，越南电信部（MIC）发布强制认证法规草案，将取代去年 5 月发布的 02/2022/TT-BTTTT。新草案当前尚在公咨期，预计第二季度正式发布。

强制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对比旧版 02/2022/TT-BTTTT，主要变化如下：

1. 新增及更新了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技术规范/标准	标准描述	适用产品
新增 QCVN 130:2022/BTTTT	无线音频设备关联的射频 EMC 标准	无线麦克风 (25-2000MHz) 无线音箱 (25-2000MHz) 无线耳机 (25-2000MHz)
新增 QCVN 131:2022/BTTTT	E-UTRA 窄带物联网终端射频标准	E-UTRA 窄带物联网终端
新增 QCVN 132:2022/BTTTT	部分 IT/AV 产品安规标准 备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 可接受 IEC 62368-1:2018 报告, 之后需适用越南本土标准 (QCVN 132:2022/BTTTT)	平板, 台式机, 笔记本, 无绳电话, 机顶盒, 电视机
更新 QCVN 18:2022/BTTTT (标准版本 2014 年更新为 2022 年)	部分无线产品射频 EMC	汽车雷达 (76-77GHz) 等 5G 通信终端, 模拟语音设备 LPWAN 设备, IoT 设备 其他无线产品 (Over 40GHz)

2. RFID/NFC 13.56MHz 从 Appendix I 中移除, 该类产品只需申请 DoC (Appendix II)。

提醒事项: 新草案生效后, 根据目录, 旧证所列标准如已被新标准取代, 该产品需要按新标准测试完后及时更新 MIC 证书。如额外有安规及 EMC 要求, 相关产品需要补充测试后报备证书。

更多 MIC 标准草案信息:

除上述法规草案外, MIC 还陆续发布了以下四份标准草案:

技术标准	标准描述	生效日期	强制日期
QCVN 55:2023/BTTTT	SRD 9kHz-25MHz 射频标准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QCVN 117:2023/BTTTT	2G, 3G, 4G 射频标准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QCVN 111:2023/BTTTT	E-UTRA FDD 中继设备射频标准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QCVN 110:2023/BTTTT	E-UTRA FDD 基站射频标准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来源: intertek 台州海关

阿根廷决定不對我吸尘器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

2023 年 3 月 2 日, 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201 号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吸尘器作出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终止调查，不对涉案产品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立案，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初裁，征收 78.51% 的为期四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描述如下：带内置电机的吸尘器，功率在 2500 瓦以下，积尘容量小于或等于 35 升，不包含无需外接电源即可工作以及可连接机动车辆电气系统的吸尘器；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8508.11.00 和 8508.19.00。

终裁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boletinoficial.gob.ar/detalleAviso/primera/281983/20230302>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美国能源部 DOE 决定不修改目前通用照明荧光灯管性能要求的 NOPR

背景：

美国《能源政策和节能法案》EPCA 要求能源部 DOE 定期评估更严格的修订标准是否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是否合理，并将导致显著的能源节约。DOE 必须按照 EPCA 的要求，即在发布任何新出或修订性能标准的最终规则后不迟于 6 年，DOE 必须发布本最终决定，或发布包含新规则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OPR)。

具体决定：

能源部首先分析了更节能的 GSFLs 的技术可行性。对于能源部认为技术上可行的更高标准的通用荧光灯，能源部通过进行国家影响分析(NIA)，估计了潜在的节能标准将带来的能源节约。能源部通过估计消费者所经历的总成本和收益的净现值(NPV)来评估更高的标准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基于一系列的分析结果，2023年2月8日，能源部 DOE 最终确定不需要修订现行的通用荧光灯性能标准！本最终决定将在此通知于联邦公报上公布后30天生效。能源部将发送后续电子邮件，宣布生效日期。

通用照明荧光灯管（GSFLs）当前性能要求 § 430.32 (n) 针对 2018 年 1 月 26 日之后生产的通用荧光灯应满足以下要求：

产品类别	CCT 范围	最小平均光效 lm/W
4-foot medium bipin lamps	≤4500K	92.4
	>4500K and ≤7000K	88.7
2-foot U-shaped lamps	≤4500K	85.0
	>4500K and ≤7001K	83.3
8-foot slimline lamps	≤4500K	97.0
	>4500K and ≤7002K	93.0
8-foot high output lamps	≤4500K	92.0
	>4500K and ≤7003K	88.0
4-foot miniature bipin standard output lamps	≤4500K	95.0
	>4500K and ≤7004K	89.3
4-foot miniature bipin high output lamps	≤4500K	82.7
	>4500K and ≤7005K	76.9

来源：倍科 绍兴海关

美国联邦政府发布电动汽车 (EV) 和电动汽车供电装置 (EVSE) 的立法草案

2023 年 2 月 3 日，美国联邦政府通过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即《两党基础设施法》（BIL）和《通货膨胀减少法》（IRA），积极推动电动汽车 (EV) 和电动汽车供电装置（EVSE）的采用。

BIL 创建了能源和交通联合办公室，以支持和管理 75 亿美元用于零排放、方便、可及、公平的交通基础设施，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 50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器。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草案，提出了建设公共可访问电动汽车充电器的项目的最低标准和要求，包括能源之星 AC 规范作为电动汽车系统投资的潜在要求。

IRA 扩展并创建了 EV 和 EVSE 税收抵免，并为新的和现有的车队电气化计划分配资金。除了上文提到的联邦资助机会外，所有通过美国环保署清洁校车计划安装的二级充电站都必须获得能源之星认证。在《两党基础设施法》的资助下，环保署新的清洁校车计划在未来五年 (2022-2026 财年) 提供 50 亿美元，以零排放和低排放车型取代现有校车。

来源：倍科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美国能源部发布了电池充电器最新 DOE 能效要求的草案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能源部 (DOE) 发布了一份关于电池充电器节能标准的拟议规则制定 (NOPR) 的预发布联邦公报通知，

能源政策与节约法案 (EPCA) 要求能源部定期确定更严格的标准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在经济上是否合理，并且达到显著的能源节约。在这份 NOPR 中，能源部提出了电池充电器的修订标准，并宣布召开一次公开会议，以接受对这些拟议标准以及相关分析和结果的评论。

来源：倍科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立即实施 | FCC 新设备授权认证规则

2023 年 2 月消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通过了 FCC 22-84 关于通过设备授权计划防止通信供应链受到国家安全威胁，禁止对 FCC 涵盖实体清单上的实体生产的电信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设备授权。根据该计划，FCC 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发布 KDB 986446 文件，对 FCC 22-84 中建议的新涵盖设备规则如何影响 TCB 设备授权流程提供指导，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更新了 FCC 47 CFR part 2 的认证要求。

新规生效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新规重点内容：

(1) 申请商递交认证申请要求时，需提供一份书面签字证明，证明自向 TCB 提交申请之日起：申请商及其将要申请的设备，不在美国发布的实体禁止清单内；

(2) 申请商递交认证申请要求时，需要递交代理信，指定美国境内的代理接收传票。并且申请人需确保其产品终止所有营

销和进口，或在任何涉及该设备 FCC 相关程序结束后，代理商仍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代理义务，以较晚者为准。如果申请商在美国境内，那么申请商可以作为代理签署文件。

来源：intertek 绍兴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土耳其发布木质包装材料新要求

为防止有害生物通过木质包装材料传播和扩散，土耳其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通过 G/TBT/N/TUR/206 号 TBT 通报，发布《关于木质包装材料接受热处理过程及其标记的条例》。

该条例确定了防止有害生物通过木质包装材料传播和扩散的方法和依据，涵盖了关于出口木质包装材料的热处理应用和 ISPM15 标识及可追溯性标识的原则，许可证书的发放，HT/DH 热处理炉安装许可证和标识仪器销售许可证，企业的检查和责任以及木质包装材料的检查等内容，以防止木质包装材料携带有害生物的传播。此外还规定了关于只在生产阶段完成的木质包装材料和消除有害生物的原则，并介绍了安全全息图的应用，在第三条和第四条中进行了解释。

根据该条例，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向土耳其销售产品的国家必须在发票上注明他们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的信息；或者在木质包装材料上应用 ISPM15 标志的热处理图/打印图/报告应附在出口产品的发票上，这在第 8 条中有说明。

建议通过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议生效日期：本条例第 16 条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他条款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征求意见的最后日期：自通知之日起 60 天。

来源：tbtguide 丽水海关

德国发布循环经济标准化路线图

2023 年 1 月 19 日，德国标准化协会（DIN）、德国电气、电子和信息技术委员会（DIN 和 VDE）以及德国工程师协会（VDI）于发布《循环经济标准化路线图》，旨在减少材料和资源消耗，实现《欧洲绿色协议》和《2021 年联邦气候变化法》的目标，推动德国和欧洲的绿色转型。

路线图包含了欧盟循环经济行动计划优先领域的七个关键主题：数字化、商业模式和管理，电子和 ICT，电池，包装，塑料，纺织品以及建筑和市政，并确定未来标准和规范的可能的具体行动需求。这些需求包括对可填充系统的要求，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次级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和产品耐久性的定义。路线图进一步确定了与所有关键议题相关的五个交叉领域：可持续性评估、延长寿命、数字产品护照（DPP）、可回收性和减少废弃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